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目錄

一、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2-88
二、討論事項.....	89
討論事項一.....	89
討論事項二.....	90
討論事項三.....	91-93
討論事項四.....	94-100
討論事項五.....	101-110
討論事項六.....	111-130
討論事項七.....	131-148
討論事項八.....	149-151
討論事項九.....	152-161
討論事項十.....	162
討論事項十一.....	163
討論事項十二.....	164-168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新生註冊統計表(113.9.12)

學制	系別	核定名額	核定名額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總人數
日四技 (含技優專班)	電機系	48	23	47.92	34
	電信系	50	24	48.00	25
	資工系	50	31	62.00	36
	食科系	50	12	24.00	24
	養殖系	50	26	52.00	28
	觀休系	75	37	49.33	39
	餐旅系	42	34	79.07	45
	遊憩系	47	27	57.45	28
	航管系	50	35	70.00	36
	資管系	48	26	54.17	28
	物管系	48	19	39.58	22
	應外系	36	19	52.78	21
	合計	594	313	52.61	347
	日五專	電機科	30	11	36.67
進四技	資管系	30	11	36.67	11
	觀休系	36	21	58.33	21
	合計	66	32	47.50	32
碩士班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9	4	44.44	4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8	5	62.50	5
	觀休系碩士班	10	9	90.91	10
	電資碩士班	10	6	60.00	6
	食科系碩士班	10	5	50.00	5
	合計	47	29	62.50	30
碩專班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專班	14	7	50.00	7
	觀休系	10	10	100.00	10
	合計	24	17	70.83	17
	<b>人數總計</b>	<b>763</b>	<b>403</b>	<b>52.81</b>	<b>441</b>

本校目前日間部四技報到暨註冊率如下簡表(統計至 113/9/12)：

系科 名稱	內含名額			註冊率計算						
	總量 核定 名額	核定 名額 報到 人數 (資料繳 交人數加 總)	核定 名額 報到率 %	a. 核定 名額	b. 核定 名額 註冊 人數	d. 境外生 註冊 人數	e. 雙聯 學制 註冊 人數	(A)=a+d+e 核定名額+ 境外生註冊人數	(B)=b+d+e 核定名額註冊人數+ 境外生註冊人數	註冊率 B/A (%)
電機工程系	48	33	68.75%	48	23			48	23	47.92
電信工程系	50	33	66.00%	50	24			50	24	48.00
資訊工程系	50	36	72.00%	50	31			50	31	62.00
食品科學系	50	20	40.00%	50	12			50	12	24.00
水產養殖系	50	29	58.00%	50	26			50	26	52.00
觀光休閒系	75	58	77.33%	75	39			75	39	52.00
餐旅管理系	42	33	78.57%	42	33	1		43	34	79.07
海洋遊憩系	47	29	61.70%	47	27			47	27	57.45
航運管理系	50	39	78.00%	50	35			50	35	70.00
資訊管理系	48	31	64.58%	48	26			48	26	54.17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48	26	54.17%	48	19			48	19	39.58
應用外語系	36	23	63.89%	36	19			36	19	52.78
全校合計	594	390	65.66%	594	314	1	0	595	315	52.94

註：

(1) 新生註冊率 = [ 新生註冊人數 (含擴充註冊人數) + 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 / (核定招生名額 + 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 X100%。

(2) 新生註冊率計算基準日為 10 月 15 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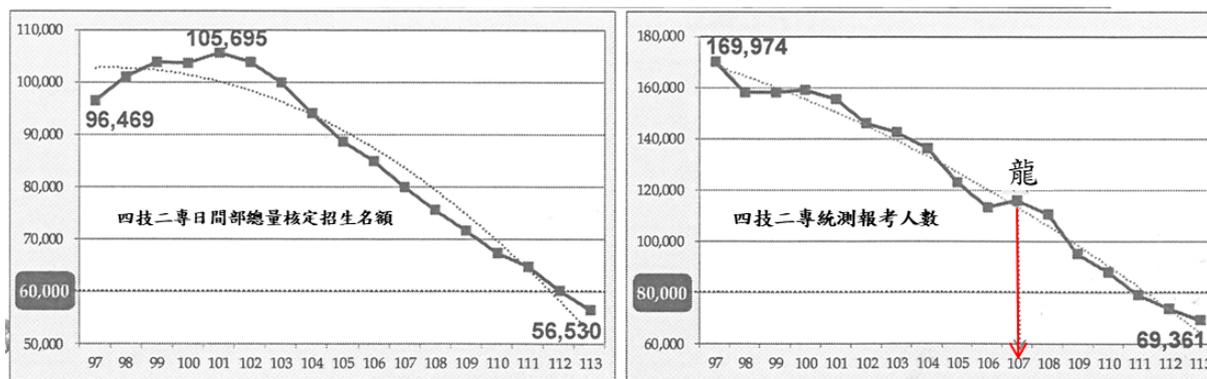
113-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報名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四技二專日間部 總核定招生名額	四技二專統測 報考人數	報考四技二專統測 增減人數	報考四技二專統測 增減人數%
113	56,530	69,361	-4,620	-6.2%
112	60,217	73,981	-5,311	-6.7%
111	64,898	79,292	-9,018	-10.2%
110	67,438	88,310	-6,825	-7.2%
109	71,872	95,135	-15,555	-14.1%

113-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群(類)報名人數統計表

報考統測群(類)別	113	112	111	110	109	五年平均人數
01 機械群 ④	6,357	6,601	7,154	7,812	8,317	7,248
02 動力機械群	2,957	3,082	3,321	4,008	4,363	3,546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136	4,344	4,374	3,750	4,519	4,225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⑤	5,576	6,021	6,545	7,223	7,862	6,645
05 化工群	1,305	1,235	1,285	1,360	1,345	1,306
06 土木與建築群	1,792	1,797	1,863	1,953	2,147	1,910
07 設計群 ⑥	7,363	7,612	7,398	8,107	8,890	7,874
08 工程與管理類	149	116	116	224	307	182
09 商業與管理群 ①	13,670	14,253	14,905	16,393	17,137	15,272
10 衛生與護理類	2,083	2,400	2,779	3,425	3,467	2,831
11 食品群	1,241	1,306	1,361	1,512	1,440	1,372
12 家政群幼保類	1,348	1,549	1,489	1,588	1,682	1,531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852	3,303	3,566	4,010	4,280	3,602
14 農業群	1,709	1,729	1,809	1,816	1,889	1,790
15 外語群英語類	2,184	2,501	2,665	3,234	3,637	2,844
16 外語群日語類	632	773	914	987	1,161	893
17 藝文群 ②	9,127	10,411	12,305	14,210	16,486	12,508
18 海事群	230	187	225	242	260	229
19 水產群	144	180	185	225	223	191
20 藝術群影視類	1,169	1,276	1,420	1,661	1,494	1,404
51 電機與電子群	1,454	1,318	1,241	2,068	1,673	1,551
52 家政群	363	276	357	411	393	360
53 商管外語群(一)	873	1,058	1,337	1,206	1,247	1,144
54 商管外語群(二)	555	548	511	706	667	597
55 商管外語群(三)	62	76	115	119	159	106
56 商管外語群(四)	30	29	52	60	90	52
20(單群)、6(跨群)【合計】	69,361	73,981	79,292	88,310	95,135	81,216

四技二專日間部總量核定招生名額與統測報考人數歷年變化圖



## 附件二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報名人數、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報到率及招生率統計表

113學年度 四技二專招生管道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報到 人數	報到率 (%)	招生率 (%)
	A	B	C	C/B	D	D/C	D/A
◆ 科技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2,548	3,420	2,087	61.0	1,722	82.5	67.6
◆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③ 7,933	26,714	11,270	42.2	5,123	45.4	64.6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① 40,109	42,762	25,482	59.6	24,479	96.1	61.0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938	975	434	44.5	388	89.4	41.4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493	280	240	85.7	201	83.8	40.8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4,646	7,236	3,206	44.3	2,650	82.7	57.0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sub>(一般生)</sub> ② 24,496	18,319	17,423	95.1	-	-	-	71.1
聯登分發:含特種生	33,531	18,548	17,513	94.4			52.2

註1：統計表內各項數據含外加名額。

註2：聯登報名人數係指選填志願人數(含跨群類選填志願人數)。

註3：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之報名人數係指通過資格審查人數。

## 附件三

113~109 學年度報考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學測)人數比較表

招生 學年度	大學學測 報名總人數	與前一學年度 報名總數增減	與前一學年度 報名增減比率(%)
113	120,172	+1,613	+1.4%
112	118,559	+2,114	+1.8%
111	116,445	-12,155	-9.5%
110	128,600	-4,838	-3.6%
109	133,438	-4,949	-3.6%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113~10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報名與報到人數統計表

招生 學年度	招生 校數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正備取生) 錄取人數 (C)	報到人數 (D)	錄取率 (C/B, %)	招生率 (D/A, %)
113	60	↑ 7,933	↑ 26,714	↑ 11,270	↑ 5,123	↑ 42.2%	↑ 64.6%
112	60	7,861	25,823	10,738	5,028	41.6%	64.0%
111	64	8,031	32,048	14,160	5,846 <small>(含8名專業生)</small>	44.2%	72.8%
110	66	8,159	32,081	17,162	6,794	53.5%	83.3%
109	67	8,366	29,932	15,783	6,745	52.7%	80.6%
113 vs. 112		+72	+891	+532	+95	+0.6%	+0.6%
		+0.9%	+3.5%	+5.0%	+1.9%		

### 113-10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學測總級分人數與比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測級分 區間	113*		112*		111*		110		109	
	人數	占比 (%)								
90	0	0	0	0	0	0	--	--	--	--
89~81	88	0.3	62	0.2	95	0.3	--	--	--	--
80~71	1,151	4.3	949	3.7	1,260	3.9	20	0.1	95	0.3
70~61	2,903	10.9	2,638	10.2	2,778	8.7	1,377	4.3	2,824	9.4
60~51	4,192	15.7	4,189	16.2	4,901	15.3	4,505	14.0	5,659	18.9
★ 50~41	6,070	22.7	5,989	23.2	7,398	23.1	7,867	24.5	7,423	24.8
★ 40~31	6,170	23.1	6,122	23.7	8,356	26.1	10,635	33.2	8,235	27.5
30~0	6,140	23.0	5,874	22.7	7,260	22.7	7,677	23.9	5,696	19.0
合計	26,714	100.0	25,823	100.0	32,048	100.0	32,081	100.0	29,932	100.0

註：111學年度起，大學學測採6科選考：國、英、數A、數B、社、自。

### 113 學年度申請生學測總級分與申請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學測 總級分	一階報名 人數	113學年度申請系(組)、學程志願數(人)						申請系(組)、學程 志願總數
		申請 1 個	申請 2 個	申請 3 個	申請 4 個	申請 5 個	申請 6 個	
90	0	0	0	0	0	0	0	0
86-89	5	3	1	1	0	0	0	8
81-85	83	33	37	9	2	0	2	154
小計	88	36	38	10	2	0	2	162
76-80	335	112	163	34	11	3	12	671
71-75	816	208	370	106	40	17	75	1,961
小計	1,151	320	533	140	51	20	87	2,632
66-70	1,320	261	513	192	101	54	199	3,731
61-65	1,583	281	565	214	122	92	309	4,855
小計	2,903	542	1,078	406	223	146	508	8,586
56-60	1,885	316	595	213	163	112	486	6,273
51-55	2,307	458	572	281	182	148	666	7,909
小計	4,192	774	1,167	494	345	260	1,152	14,182
★ 46-50	3,002	535	700	355	267	210	935	10,728
★ 41-45	3,068	441	622	363	341	221	1,080	11,723
小計	6,070	976	1,322	718	608	431	2,015	22,451
★ 36-40	3,150	467	475	401	332	258	1,217	12,540
★ 31-35	3,020	440	401	350	330	261	1,238	12,345
小計	6,170	907	876	751	662	519	2,455	24,885
★ 26-30	2,621	326	359	327	265	258	1,086	10,891
21-25	1,910	261	262	236	214	206	731	7,765
16-20	1,064	180	158	150	126	112	338	4,038
11-15	435	88	74	52	52	47	122	1,567
0-10	110	39	18	19	14	9	11	299
小計	6,140	894	871	784	671	632	2,288	24,560
合計	26,714	4,449	5,885	3,303	2,562	2,008	8,507	97,458
		17%	22%	12%	10%	8%	32%	平均3.7個志願

註：112 學年度起，申請生一階報名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組)學程。

### 113-10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率分布統計

學年度	校數	招生率(%)				校數 合計	總體 招生率
		90%以上	89~80%	79~70%	70%以下		
113	6	5	11	38	60	64.6%	
112	5	4	11	40	60	64.0%	
111	10	5	14	35	64	72.8%	
110	22	15	11	18	66	83.3%	
109	15	15	12	25	67	80.6%	

+0.6%

# 113-111學年度普(綜)高學校一階報名、錄取與報到統計

## ◆ 普(綜)高報名人數(前20所學校)

113學年度		
高 中 學 校	報 名 人 數	
432	私立立人高中	404
742	私立港明高中	307
825	私立道明高中	279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70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254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42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229
521	國立彰化高中	226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225
337	私立復旦高中	225
702	國立臺南二中	220
600	國立嘉義高中	218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217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217
540	私立精誠高中	208
522	國立員林高中	207
901	國立屏東高中	207
433	私立弘文高中	203
136	私立東山高中	196
828	私立中華藝校	195

112學年度		
高 中 學 校	報 名 人 數	
432	私立立人高中	442
825	私立道明高中	284
742	私立港明高中	282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62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246
600	國立嘉義高中	242
540	私立精誠高中	241
901	國立屏東高中	232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215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14
337	私立復旦高中	210
702	國立臺南二中	206
730	私立瀛海高中	201
521	國立彰化高中	191
654	國立斗六高中	190
522	國立員林高中	189
433	私立弘文高中	182
543	國立溪湖高中	173
136	私立東山高中	172
815	國立岡山高中	170

111學年度		
高 中 學 校	報 名 人 數	
432	私立立人高中	404
825	私立道明高中	341
742	私立港明高中	304
522	國立員林高中	303
540	私立精誠高中	276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76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72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266
433	私立弘文高中	265
521	國立彰化高中	263
600	國立嘉義高中	256
702	國立臺南二中	246
901	國立屏東高中	242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237
654	國立斗六高中	234
354	私立新興高中	233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229
730	私立瀛海高中	225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219
337	私立復旦高中	217

113學年度		
高 中 學 校	錄 取 人 次	
432	私立立人高中	266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57
742	私立港明高中	212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00
730	私立瀛海高中	180
825	私立道明高中	179
433	私立弘文高中	171
337	私立復旦高中	167
901	國立屏東高中	148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48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147
430	私立衛道高中	143
702	國立臺南二中	143
540	私立精誠高中	142
136	私立東山高中	140
521	國立彰化高中	140
734	私立德光高中	139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39
654	國立斗六高中	138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36

112學年度		
高 中 學 校	錄 取 人 次	
432	私立立人高中	245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20
730	私立瀛海高中	209
742	私立港明高中	208
337	私立復旦高中	195
425	私立明道高中	183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76
433	私立弘文高中	162
901	國立屏東高中	153
540	私立精誠高中	151
136	私立東山高中	150
354	私立新興高中	146
600	國立嘉義高中	146
815	國立岡山高中	132
825	私立道明高中	131
314	國立苑裡高中	127
654	國立斗六高中	123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23
702	國立臺南二中	122
710	國立新化高中	118

111學年度		
高 中 學 校	錄 取 人 次	
432	私立立人高中	291
742	私立港明高中	249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46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45
601	國立嘉義女中	230
540	私立精誠高中	227
522	國立員林高中	222
825	私立道明高中	221
651	國立虎尾高中	219
354	私立新興高中	216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198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97
730	私立瀛海高中	197
433	私立弘文高中	197
654	國立斗六高中	196
337	私立復旦高中	186
710	國立新化高中	186
521	國立彰化高中	183
734	私立德光高中	177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176

# 113-111學年度普(綜)高學校一階報名、錄取與報到統計

## ◆ 普(綜)高報名人數(前20所學校)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高 中 學 校	報到人數		高 中 學 校	報到人數		高 中 學 校	報到人數	
432	私立立人高中	62	730	私立瀛海高中	69	710	國立新化高中	65
742	私立港明高中	62	742	私立港明高中	63	825	私立道明高中	60
730	私立瀛海高中	53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7	354	私立新興高中	59
815	國立岡山高中	48	901	國立屏東高中	55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9
901	國立屏東高中	47	815	國立岡山高中	48	742	私立港明高中	58
425	私立明道高中	45	433	私立弘文高中	44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54
828	私立中華藝校	45	248	私立南山高中	43	730	私立瀛海高中	53
248	私立南山高中	44	902	國立潮州高中	43	815	國立岡山高中	53
902	國立潮州高中	44	711	國立新豐高中	42	901	國立屏東高中	51
739	私立南光高中	43	256	國立基隆女中	41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47
706	國立善化高中	42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0	651	國立虎尾高中	47
825	私立道明高中	42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9	433	私立弘文高中	45
651	國立虎尾高中	41	710	國立新化高中	38	739	私立南光高中	45
337	私立復旦高中	39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38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4
433	私立弘文高中	39	337	私立復旦高中	38	601	國立嘉義女中	44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39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38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44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36	354	私立新興高中	37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43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36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7	248	私立南山高中	42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35	739	私立南光高中	36	702	國立臺南二中	42
702	國立臺南二中	35	828	私立中華藝校	36	711	國立新豐高中	42

### 附件四

##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概況統計

各作業階段人數統計表：

項 目 名 稱	合 計 (A+B)	青 年 儲 蓄 帳 戶 組 (A)	技 職 特 才 及 實 驗 教 育 組 (B)
● 招生校數	82	77	21
● 系科(組)、學程數	542	354	188
● 招生名額	938	469	469
● 登入系統資格審查人數	1,261	--	--
完成資格審查申請人數	1,122	135	987
● 通過學歷審查人數	1,067	133	934
一般生	1,006	132	874
低收入戶生	25	0	25
中低收入戶生	36	1	35
● 通過委員學校複審人數	975	133	842
符合甄試資格人數	851	127	724
可登記就讀志願序人數	800	120	680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人數	759	117	642
● 分發錄取人數	434	110	324
● 錄取報到人數	388	106	282

報名考生就讀原校群別人數統計：

就讀群別	人數	就讀群別	人數	就讀群別	人數
● 機械群	59	● 商業與管理群	209	● 餐旅群	54
● 動力機械群	22	● 食品群	15	● 藝術群	25
● 電機與電子群	242	● 家政群	9	● 外語群	39
● 化工群	7	● 農業群	24	● 其他	114
● 土木與建築群	16	● 海事群	8	--	--
● 設計群	221	● 水產群	3	--	--
<b>【合 計】 1,067</b>					

附件五

113-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保送及甄審)招生概況統計

招生管道別	招生學年度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113	112	111	110	109	113	112	111	110	109
委員學校數	20	20	21	14	16	70	70	76	71	94	
招生名額 (A)	493	490	472	204	247	4,646	5,100	5,996	5,694	7,574	
報名人數 (B)	280	259	237	257	253	7,236	7,456	8,170	9,651	10,135	
備審資料上傳人次	--	--	--	--	--	23,908	24,643	29,485	--	--	
正取生人次	--	--	--	--	--	3,850	3,996	4,820	4,821	6,028	
分發錄取人數 (C)	240	230	215	188	201	3,206	3,350	3,997	4,516	5,120	
錄取報到人數 (D)	201	187	196	158	172	2,650	2,770	3,208	3,587	4,234	
錄取率(%) (C/B)	85.7%	88.8%	90.7%	73.2%	79.4%	44.3%	44.9%	48.9%	46.8%	50.5%	
報到率(%) (D/C)	83.8%	81.3%	91.2%	84.0%	85.6%	82.7%	82.7%	80.3%	79.4%	82.7%	
招生率(%) (D/A)	40.8%	38.2%	41.5%	77.5%	69.6%	57.0%	54.3%	53.5%	63.0%	55.9%	

註：報名人數係指通過資格審查之人數。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概況統計(依招生類別)

保送類別 代碼/名稱	招生名額	網路報名 人數	選填志願 人次	錄取人數 (A)	報到人數 (B)	報到率 (B/A, %)	
10	機械	81	72	668	66	57	86.4
12	農機	8	3	9	3	3	100.0
15	汽車	9	12	25	9	7	77.8
20	電機	50	31	181	26	22	84.6
21	冷凍	6	8	8	6	6	100.0
25	電子	66	28	143	22	14	63.6
26	電訊	--	--	--	--	--	--
30	化工	18	1	2	1	1	100.0
35	衛生	--	--	--	--	--	--
40	土木	12	11	33	7	4	57.1
41	農土	--	--	--	--	--	--
44	輪機	9	6	18	6	6	100.0
45	航運	5	5	10	5	5	100.0
46	漁業	5	1	3	1	1	100.0
47	水產養殖	7	2	6	2	2	100.0
50	護理	--	--	--	--	--	--
55	工程	2	1	1	1	1	100.0
56	管理	6	--	--	--	--	--
60	商業	51	5	40	5	2	40.0
62	航管	2	2	4	2	2	100.0
65	資管	11	3	9	3	3	100.0
70	園藝	10	1	2	1	1	100.0
71	畜牧	4	2	5	2	1	50.0
72	農場經營	13	1	4	1	0	0.0
73	林產(甲)	4	--	--	--	--	--
74	林產(乙)	2	2	2	2	2	100.0
76	家政	3	1	1	1	1	100.0
77	服裝	11	8	30	8	8	100.0
78	美容	12	11	20	11	9	81.8
79	餐旅	2	7	7	2	2	100.0
80	工設	24	26	166	23	18	78.3
85	商設	24	13	51	13	13	100.0
90	食品	26	6	24	6	5	83.3
91	水產製造	4	3	5	3	3	100.0
95	幼保	6	2	6	2	2	100.0
96	資安	--	--	--	--	--	--
99	不限類別	--	--	--	--	--	--
【合計】		493	274	1,483	240	201	83.8

註1：保送考生至多可選填50個志願。

註2：網路報名人數係指通過資格審查且完成線上報名者。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概況統計(依招生類別)

類別代碼/名稱	技優甄審 招生名額	報名人次	選填志願 人次	錄取人數 (A)	報到人數 (B)	報到率 (B/A, %)	
10	機械	412	3,224	1,909	350	279	79.7
12	農機	2	10	7	2	1	50.0
15	汽車	96	459	270	62	52	83.9
20	電機	318	1,730	1,024	235	197	83.8
21	冷凍	6	22	16	4	4	100.0
25	電子	591	4,359	2,394	466	382	82.0
26	電訊	5	15	10	2	2	100.0
30	化工	96	581	223	66	43	65.2
33	紡織	--	--	--	--	--	--
34	紡化	2	7	6	2	2	100.0
35	衛生	48	135	72	22	19	86.4
40	土木	152	828	467	114	84	73.7
41	農土	--	--	--	--	--	--
44	輪機	6	15	11	5	4	80.0
45	航運	--	--	--	--	--	--
46	漁業	6	1	0	0	0	0.0
47	水產養殖	9	6	3	3	3	100.0
50	護理	3	0	0	0	0	0.0
55	工程	7	22	9	3	3	100.0
56	管理	85	475	272	60	44	73.3
60	商業	1,029	4,490	2,612	640	536	83.8
62	航管	5	23	19	4	4	100.0
65	資管	334	2,260	1,135	259	209	80.7
70	園藝	11	34	15	6	5	83.3
71	畜牧	9	29	20	5	5	100.0
72	農場經營	14	14	7	4	4	100.0
73	林產(甲)	4	11	3	2	2	100.0
74	林產(乙)	25	18	11	9	8	88.9
76	家政	51	58	27	12	10	83.3
77	服裝	35	38	19	7	6	85.7
78	美容	165	318	191	113	107	94.7
79	餐旅	260	748	360	163	148	90.8
80	工設	62	651	330	56	46	82.1
85	商設	629	2,880	1,532	425	346	81.4
90	食品	127	361	215	83	77	92.8
91	水產製造	5	19	11	3	3	100.0
95	幼保	30	67	36	19	15	78.9
96	資安	7	0	0	0	0	0.0
【合計】		4,646	23,908	13,236	3,206	2,650	82.7

113-109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競賽或證照報名及錄取人數統計表

競賽名稱或乙級技術士證照		報名人數(選填志願人數)				
		113	112	111	110	109
領有技術士證者-乙級技術士證	80.5%	5,224	5,425	6,427	7,428	7,84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10.5%	683	661	732	796	883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114	142	161	142	128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45	39	39	62	52
全國技能競賽		45	65	64	49	60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6	6	9	13	25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30	32	34	23	22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21	11	7	18	12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3	8	0	1	4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0	1	1	0	0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2	2	1	1	1
領有技術士證者-甲級技術士證		18	19	15	15	16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2	0	0	0	1
國際技能競賽		5	0	2	14	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		187	185	213	196	26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創意組)		106	104	104	109	9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0	0	0	0	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0	1	1	0	1
國際科技展覽		0	0	0	0	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0	0	1	0	0
<b>【20項:合計】</b>		<b>↓6,491</b>	<b>↓6,701</b>	<b>↓7,811</b>	<b>↓8,867</b>	<b>↓9,410</b>

\* 報名人數係指通過資格審查且完成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之人數

113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乙級技術證照人數統計表

【乙級技術士證照】48類~報名5,224人、錄取2,344人，錄取率44.9%

乙證職類名稱	報名 人數	錄取 人數	乙證職類名稱	報名 人數	錄取 人數	乙證職類名稱	報名 人數	錄取 人數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1,563	763	11600 電力電子	67	30	01000 電器修護	12	5
11700 數位電子	660	254	20600 飲料調製	65	40	01300 工業配線	9	5
19100 印前製程	581	311	07700 烘焙食品	50	39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9	7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294	123	17600 飛機修護	50	23	10000 美容	7	5
03000 化學	262	68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49	16	13600 造園景觀	6	2
18201 銑床-CNC銑床	195	67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44	22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5	1
14900 會計事務	185	68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38	8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5	3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50	48	08000 氣壓	35	16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4	2
04200 測量	147	64	07600 中餐烹調	28	18	02900 視聽電子	4	4
02000 汽車修護	111	42	18500 機械加工	22	8	03600 工業儀器	3	0
11500 儀表電子	86	42	02100 熱處理	20	5	00400 一般手工電焊	2	1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85	47	06000 男子理髮	19	17	14000 西餐烹調	2	2
01100 鑄造	75	27	01200 家具木工	17	7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2	0
09600 中式麵食加工	72	49	17200 網路架設	14	10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1
06700 女子美髮	70	52	02700 重機械修護	13	2	04800 女裝	1	1
18301 車床-CNC車床	70	15	03200 變壓器裝修	13	4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1	0

## 113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採計技藝競賽獎人數統計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62類~報名683人、錄取522人，錄取率76.4%

競賽職類名稱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競賽職類名稱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競賽職類名稱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文書處理	30	22	測量	13	8	板金	6	5
商業簡報	29	21	電腦軟體設計	13	10	室內設計	6	5
商業廣告	24	17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3	8	食品檢驗分析	6	3
中餐烹飪	22	18	鉗工	12	10	造園景觀	6	2
烘焙	21	18	網頁設計	12	11	飾品製作	6	5
電腦繪圖	21	16	應用設計	12	6	冷凍空調	5	5
工業配線	19	18	食品加工	11	5	建築	5	4
幼兒教具製作	19	14	數位電子	11	6	航運管理	5	5
美髮	19	18	職場英文	11	8	鑄造	5	5
會計資訊	19	12	水產食品	9	7	圖文傳播	4	2
機器人	19	18	汽車噴漆	9	5	生物產業機電	3	2
餐飲服務	19	13	模具	9	6	飛機修護	3	3
車床	18	15	室內空間設計	8	8	家具木工	3	3
美顏	18	16	畜產保健	8	5	配管	3	2
機電整合	18	18	機械製圖	8	7	船舶機電	3	3
室內配線	16	13	膳食製作	8	7	輪機	3	1
程式設計	16	12	服裝設計	7	5	森林	2	2
電腦修護	16	15	建築製圖	7	5	農場經營	2	2
工業電子	15	11	園藝	7	3	水產養殖	1	1
機器手臂技術	14	11	化驗	6	4	農業機械	1	1
汽車修護	13	10	服裝製作	6	1			

### 附件六

### 113-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概況統計

招生學年度	113							112							111						
	69,361							73,981							79,262						
統測報名人數																					
考生報名身分	一般生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生	原住民生	離島生	【合計】	青年儲蓄帳戶組	一般生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生	原住民生	離島生	【合計】	青年儲蓄帳戶組	一般生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生	原住民生	離島生	【合計】	青年儲蓄帳戶組			
	招生名額(A)	37,572	443	1,625	345	39,985	124	40,370	464	1,649	362	42,845	192	42,087	377	1,785	388	44,637	282		
第一階段	報名人數	175,984	3,628	3,729	1,139	184,480	97	180,637	4,207	3,981	1,313	190,138	85	207,153	3,826	4,073	1,682	216,734	71		
	報名人數	42,742					20	44,404					16	48,019					15		
	篩選通過人次	94,585	1,117	1,078	646	97,426	85	97,475	1,246	1,094	849	100,664	85	108,218	956	1,199	1,199	111,490	71		
	篩選通過人數	38,141					19	38,934					16	42,715					15		
第二階段	報名人數	49,280	794	552	455	51,081	47	49,597	868	536	616	51,617	37	65,385	737	686	817	67,625	30		
	報名人數	29,487					16	29,249					14	35,088					9		
正取生人次	32,522	381	417	229	33,549	34	33,229	387	383	247	34,246	25	38,342	311	536	276	39,465	18			
備取生人次	12,935	485	153	209	13,782	5	11,433	488	168	276	12,365	4	19,253	462	173	380	20,268	1			
正(備)取生人數	28,728					16	28,120					12	33,589					7			
登記就讀志願序人數	26,768					14	26,496					12	31,297					7			
分發錄取人數(B)	24,773	303	243	149	25,468	14	24,637	315	238	173	25,363	12	28,810	267	265	220	29,562	7			
報到人數(C)	23,800	285	236	144	24,465	14	23,429	307	231	169	24,136	12	27,176	249	251	214	27,890	5			
報到率(C/B,%)	96.1	94.1	97.1	96.6	96.1	100.0	95.1	97.5	97.1	97.7	95.2	100.0	94.3	93.3	94.7	97.3	94.3	71.4			
招生率(C/A,%)	63.3	64.3	14.5	41.7	61.2	11.3	58.0	66.2	14.0	46.7	56.3	6.3	64.6	66.0	14.1	55.2	62.5	1.8			

113-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階篩選級分統計表

四技二專 統測 級分數	113學年度 一篩通過志願數						112學年度 一篩通過志願數						111學年度 一篩通過志願數						110學年度 一篩通過志願數			109學年度 一篩通過志願數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3	2	1	3	2	1
	75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1	2	0	0	1	0
74-70	14	21	41	43	116	132	3	6	3	15	49	58	15	9	13	24	49	52	80	109	125	87	122	99
69-65	39	89	162	250	313	383	27	58	93	126	176	215	62	120	179	193	245	275	508	543	570	465	653	535
64-60	74	148	296	461	636	683	71	161	242	413	448	420	126	294	421	510	560	448	953	1,350	984	1,101	1,397	904
59-55	89	219	479	747	903	881	113	281	469	669	752	669	127	315	597	831	901	817	1,122	1,875	1,479	1,300	1,892	1,327
54-50	131	294	537	920	1,145	1,030	142	388	645	942	1,078	922	125	325	612	954	1,239	1,239	1,280	2,131	1,839	1,467	2,199	1,683
49-45	161	422	725	1,126	1,183	1,143	159	374	699	1,071	1,348	1,316	180	454	779	1,205	1,409	1,278	1,731	2,369	1,902	2,020	2,500	1,580
44-40	180	425	807	1,149	1,285	1,249	196	424	838	1,180	1,426	1,543	207	494	889	1,247	1,472	1,593	1,808	2,379	2,133	2,320	2,463	1,784
39-35	221	437	763	1,194	1,411	1,492	242	516	831	1,248	1,468	1,731	243	575	904	1,421	1,551	1,770	1,936	2,322	2,080	2,596	2,666	1,912
34-30	234	428	735	1,060	1,336	1,645	249	493	786	1,235	1,468	1,883	208	478	843	1,295	1,605	1,891	2,025	2,191	2,204	2,712	2,609	1,982
29-25	131	217	426	748	1,091	1,701	175	305	517	815	1,147	1,906	158	307	537	847	1,291	1,904	1,478	1,496	1,835	1,905	2,049	2,036
24-20	29	77	142	250	441	977	43	101	152	262	441	969	41	95	165	303	495	1051	468	515	821	569	798	924
19-15	5	7	13	22	35	126	0	6	13	20	38	108	1	3	12	20	51	139	35	52	101	35	44	85
14-0	0	1	0	0	1	2	0	0	1	3	1	4	76	5	10	18	17	30	2	0	3	1	1	2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人數資料統計 (依招生群類別)

招生群類別 代碼及名稱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報名人次 【依考生報名身分】										第一階段統測篩選通過人次 【依篩選通過身分】					第二階段報名人次 (含備讀科上修) 【依篩選通過身分】				
	一般生	低收入或 中低收入 戶生	原住 民生	離島 生	小計	一般生					小計	一般生	低收入或 中低收入 戶生	原住 民生	離島 生	小計	一般生	低收入或 中低收入 戶生	原住 民生	離島 生	小計				
						一般生	低收入或 中低收入 戶生	原住 民生	低收入或 中低收入 戶生	離島 生												低收入或 中低收入 戶生			
01 機械群	3,035	78	124	5	3,242	16,125	1,033	260	36	3	-	17,457	7,499	199	112	3	7,813	4,136	137	59	-	4,332			
02 動力機械群	1,173	13	53	20	1,259	4,553	394	151	10	17	2	5,127	2,569	34	31	16	2,650	1,210	19	14	13	1,256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463	47	89	17	2,616	11,571	672	140	22	48	-	12,453	5,564	115	58	40	5,777	3,143	92	34	28	3,297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533	83	159	52	3,827	17,715	952	188	37	154	-	19,046	8,738	204	78	122	9,142	5,025	152	56	83	5,316			
05 化工群	663	24	22	-	709	3,515	139	14	4	-	-	3,672	1,731	37	7	-	1,775	1,091	33	3	-	1,127			
06 土木與建築群	904	18	54	1	977	4,577	449	133	18	-	-	5,177	2,497	53	66	-	2,616	1,416	40	40	-	1,496			
07 設計群	4,381	20	167	1	4,569	22,841	1,888	336	60	7	-	25,132	12,543	61	120	1	12,725	6,085	46	58	-	6,189			
08 工程與管理類	34	-	1	-	35	176	6	-	-	-	-	182	76	-	-	-	76	49	-	-	-	49			
09 商業與管理群	8,128	65	346	72	8,611	40,997	3,215	769	159	350	30	45,520	21,629	208	296	256	22,389	11,205	138	154	187	11,684			
10 衛生與護理類	1,125	7	63	6	1,201	3,511	199	67	10	6	-	3,793	2,516	11	26	2	2,555	1,389	8	16	2	1,415			
11 食品群	587	7	19	22	635	2,281	209	35	6	41	6	2,578	1,616	18	10	33	1,677	914	13	3	19	949			
12 家政群的保類	961	5	50	11	1,027	2,982	438	151	30	53	1	3,655	2,469	14	37	34	2,554	1,226	6	20	24	1,276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477	3	66	5	1,551	4,083	575	83	34	14	1	4,790	3,495	6	20	6	3,527	1,744	4	8	6	1,762			
14 農群	762	21	49	12	844	2,899	293	73	10	31	-	3,306	1,852	26	21	11	1,910	981	14	8	9	1,012			
15 外語群英語類	1,659	16	71	3	1,749	8,618	414	130	8	17	-	9,187	4,573	53	59	3	4,688	2,071	34	23	2	2,130			
16 外語群日語類	677	3	14	1	695	2,765	232	51	10	-	5	3,063	1,778	8	11	-	1,797	864	5	6	-	875			
17 藝術群	4,917	18	221	87	5,243	12,862	1,598	402	130	274	33	15,299	10,548	44	98	101	10,791	5,088	33	36	71	5,228			
18 海事群	48	2	3	19	72	240	57	13	-	28	3	341	142	6	2	13	163	84	4	1	7	96			
19 水產群	64	4	4	8	80	122	22	2	-	5	-	151	135	-	-	-	135	72	-	-	-	72			
20 藝術群影視類	420	-	28	-	448	1,258	151	85	13	-	-	1,507	1,021	-	14	-	1,035	404	-	5	-	409			
21 資管類	561	9	22	3	595	2,816	169	44	5	10	-	3,044	1,594	20	12	5	1,631	1,083	16	8	4	1,111			
【合計】	37,572	443	1,625	345	39,985	166,507	13,105	3,127	602	1,058	81	184,480	94,585	1,117	1,078	646	97,426	49,280	794	552	455	51,081			
青年儲蓄帳戶組	124	-	-	-	124	71	26	-	-	-	-	97	85	-	-	-	85	47	-	-	-	47			

附件十六、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與報到人數資料統計(依招生群類別)

群類別代碼及名稱	正取生人次					備取生人次					分發錄取生人數					報到人數				
	一般生	低收入 中低收入 戶生	原住 民生	離 島生	合 計	一般生	低收入 中低收入 戶生	原住 民生	離 島生	合 計	一般生	低收入 中低收入 戶生	原住 民生	離 島生	合 計	一般生	低收入 中低收入 戶生	原住 民生	離 島生	合 計
01 機械群	2,588	72	43	0	2,703	1,284	69	20	0	1,373	2,006	53	23	-	2,082	1,904	49	22	-	1,975
02 動力機械群	869	12	9	10	900	261	10	4	3	278	702	11	6	6	725	662	11	6	6	685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980	43	20	11	2,054	953	56	6	10	1,025	1,553	36	11	8	1,608	1,487	32	10	7	1,536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012	75	33	34	3,154	1,616	66	17	36	1,735	2,299	58	20	21	2,398	2,185	57	20	21	2,283
05 化工群	604	15	2	0	621	356	12	0	0	368	501	11	1	-	513	484	11	1	-	496
06 土木與建築群	828	17	24	0	869	477	25	5	0	507	690	14	12	-	716	650	14	11	-	675
07 設計群	4,091	19	46	0	4,156	1,364	19	14	0	1,397	2,980	16	26	-	3,022	2,865	16	26	-	2,907
08 工程與管理類	26	0	0	0	26	19	0	0	0	19	18	-	-	-	18	15	-	-	-	15
09 商業與管理群	7,280	61	109	62	7,512	3,150	127	51	110	3,438	5,423	49	68	44	5,584	5,208	44	66	44	5,362
10 衛生與護理類	923	3	15	3	944	384	8	3	0	395	562	3	8	1	574	544	3	7	1	555
11 食品群	551	6	4	17	578	297	14	0	6	317	420	5	3	10	438	400	3	3	8	414
12 家政群幼保類	851	5	19	11	886	286	5	9	14	314	645	5	11	8	669	636	5	11	8	660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261	2	14	4	1,281	358	2	3	1	364	1,023	2	10	4	1,039	989	2	10	4	1,005
14 農業群	661	8	10	8	687	267	5	0	1	273	501	5	6	4	516	486	5	6	4	501
15 外語群英語類	1,465	16	20	2	1,503	436	21	1	0	458	977	14	10	-	1,001	943	14	10	-	967
16 外語群日語類	589	2	3	0	594	199	4	2	0	205	411	2	2	-	415	394	2	2	-	398
17 餐旅群	3,989	16	36	52	4,093	680	24	15	27	746	3,263	12	19	34	3,328	3,191	10	19	34	3,254
18 海事群	41	2	0	12	55	37	6	0	0	43	35	2	-	6	43	35	2	-	4	41
19 水產群	56	0	0	0	56	13	0	0	0	13	35	-	-	-	35	34	-	-	-	34
20 藝術群影視類	318	0	3	0	321	42	0	1	0	43	242	-	3	-	245	238	-	3	-	241
21 資管類	539	7	7	3	556	456	12	2	1	471	487	5	4	3	499	450	5	3	3	461
【合計】	32,522	381	417	229	33,549	12,935	485	153	209	13,782	24,773	303	243	149	25,468	23,800	285	236	144	24,465
青年儲蓄帳戶組	34	-	-	-	34	4	-	-	-	5	14	-	-	-	14	14	-	-	-	14

### 113-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生報到率分析

招生群(類)別	113			112			111		
	錄取 人數	報到 人數	報到率 (%)	錄取 人數	報到 人數	報到率 (%)	錄取 人數	報到 人數	報到率 (%)
01 機械群 ★	2,006	1,904	94.9	1,774	1,686	95.0	2,177	2,034	93.4
02 動力機械群	702	662	94.3	612	575	94.0	746	685	91.8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553	1,487	95.8	1,468	1,364	92.9	1,664	1,522	91.5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2,299	2,185	95.0	2,146	2,021	94.2	2,640	2,447	92.7
05 化工群	501	484	96.6	478	460	96.2	586	540	92.2
06 土木與建築群	690	650	94.2	654	613	93.7	741	699	94.3
07 設計群 ★	2,980	2,865	96.1	3,128	2,963	94.7	3,381	3,216	95.1
08 工程與管理類	18	15	83.3	14	14	100.0	21	21	100.0
09 商業與管理群 ★	5,423	5,208	96.0	5,229	4,957	94.8	6,347	5,970	94.1
10 衛生與護理類	562	544	96.8	677	655	96.8	864	828	95.8
11 食品群	420	400	95.2	427	407	95.3	441	423	95.9
12 家政群幼保類	645	636	98.6	682	663	97.2	757	735	97.1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023	989	96.7	1,065	1,022	96.0	1,129	1,076	95.3
14 農業群	501	486	97.0	464	448	96.6	472	455	96.4
15 外語群英語類	977	943	96.5	1,078	1,028	95.4	1,422	1,333	93.7
16 外語群日語類	411	394	95.9	460	443	96.3	537	508	94.6
17 餐旅群 ★	3,263	3,191	97.8	3,362	3,245	96.5	3,920	3,767	96.1
18 海事群	35	35	100.0	39	37	94.9	40	37	92.5
19 水產群	35	34	97.1	51	50	98.0	54	53	98.1
20 藝術群影視類	242	238	98.3	322	306	95.0	357	346	96.9
21 資管類	487	450	92.4	507	472	93.1	514	481	93.6
【一般生】合計	24,773	23,800	96.1	24,637	23,429	95.1	28,810	27,176	94.3
青年儲蓄帳戶組	14	14	100.0	12	12	100.0	7	5	71.4

## 113-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生招生率分析

招生群(類)別	113			112			111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招生率(%)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招生率(%)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招生率(%)
01 機械群 ★	3,035	1,904	62.7	3,154	1,686	53.5	3,276	2,034	62.1
02 動力機械群	1,173	662	56.4	1,328	575	43.3	1,406	685	48.7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463	1,487	60.4	2,470	1,364	55.2	2,393	1,522	63.6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533	2,185	61.8	3,736	2,021	54.1	3,965	2,447	61.7
05 化工群	663	484	73.0	737	460	62.4	776	540	69.6
06 土木與建築群	904	650	71.9	960	613	63.9	1,043	699	67.0
07 設計群 ★	4,381	2,865	65.4	4,523	2,963	65.5	4,741	3,216	67.8
08 工程與管理類	34	15	44.1	36	14	38.9	40	21	52.5
09 商業與管理群 ★	8,128	5,208	64.1	8,703	4,957	57.0	8,676	5,970	68.8
10 衛生與護理類	1,125	544	48.4	1,295	655	50.6	1,378	828	60.1
11 食品群	587	400	68.1	583	407	69.8	687	423	61.6
12 家政群幼保類	961	636	66.2	995	663	66.6	1,058	735	69.5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477	989	67.0	1,557	1,022	65.6	1,657	1,076	64.9
14 農業群	762	486	63.8	794	448	56.4	783	455	58.1
15 外語群英語類	1,659	943	56.8	1,933	1,028	53.2	2,142	1,333	62.2
16 外語群日語類	677	394	58.2	730	443	60.7	799	508	63.6
17 餐旅群 ★	4,917	3,191	64.9	5,650	3,245	57.4	6,054	3,767	62.2
18 海事群	48	35	72.9	50	37	74.0	49	37	75.5
19 水產群	64	34	53.1	78	50	64.1	85	53	62.4
20 藝術群影視類	420	238	56.7	492	306	62.2	524	346	66.0
21 資管類	561	450	80.2	566	472	83.4	555	481	86.7
<b>【一般生】合計</b>	<b>37,572</b>	<b>23,800</b>	<b>63.3</b>	<b>40,370</b>	<b>23,429</b>	<b>58.0</b>	<b>42,087</b>	<b>27,176</b>	<b>64.6</b>
青年儲蓄帳戶組	124	14	11.3	192	12	6.3	282	5	1.8

## 113-111學年度同時獲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錄取與報到情況

招生管道 / 招生學年度	113	112	111
➤ 獲技優甄審入學錄取生人數	3,206	3,350	3,997
➤ 獲甄選入學分發錄取生人數	25,482	25,375	29,569
➤ 同時獲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錄取人數	↓ 701	703	989
(1) 選擇於技優甄審報到人數	265	271	367
(2) 選擇於甄選入學報到人數	420	415	604
(3) 於兩招生管道皆未報到人數	16	17	18

附件七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各群(類)別考生選填登記志願及一般生錄取人數統計表

四技二專統測 報考群(類)別	聯合登記分發 招生群(類)別	統測 報名 總人數	全體 報名 總人數 (A)	全體登 記志願 總人數 (B)	登 記 志願率 % (B/A)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C)	一般生 錄取 人數 (D)	一般生 招生率 % (D/C)
01 機械群	01 機械群	6,357	2,140	2,026	94.7%	2,295	1,939	84.5%
02 動力機械群	02 動力機械群	2,957	746	631	84.6%	955	612	64.1%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136	1,225	1,165	95.1%	1,793	1,375	76.7%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576	1,734	1,645	94.9%	2,498	1,764	70.6%
05 化工群	05 化工群	1,305	508	493	97.0%	465	465	100.0%
06 土木與建築群	06 土木與建築群	1,792	526	492	93.5%	593	487	82.1%
07 設計群	07 設計群	7,363	1,954	1,819	93.1%	2,356	1,789	75.9%
08 工程與管理類	08 工程與管理類	149	30	30	100.0%	30	26	86.7%
09 商業與管理群	09 商業與管理群	13,670	4,288	4,139	96.5%	5,864	4,227	72.1%
10 衛生與護理類	10 衛生與護理類	2,083	529	516	97.5%	751	438	58.3%
11 食品群	11 食品群	1,241	319	282	88.4%	380	279	73.4%
12 家政群幼保類	12 家政群幼保類	1,348	353	322	91.2%	591	346	58.5%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852	537	450	83.8%	859	486	56.6%
14 農業群	14 農業群	1,709	540	504	93.3%	502	454	90.4%
15 外語群英語類	15 外語群英語類	2,184	666	634	95.2%	1,217	777	63.8%
16 外語群日語類	16 外語群日語類	632	172	160	93.0%	338	215	63.6%
17 餐旅群	17 餐旅群	9,127	1,950	1,613	82.7%	2,666	1,594	59.8%
18 海事群	18 海事群	230	44	37	84.1%	19	19	100.0%
19 水產群	19 水產群	144	34	24	70.6%	40	24	60.0%
20 藝術群影視類	20 藝術群影視類	1,169	143	108	75.5%	284	107	37.7%
51 電機與電子群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1,454	420	398	94.8%			
52 家政群	12 家政群幼保類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63	86	73	84.9%			
53 商管外語群(一)	09 商業與管理群 15 外語群英語類	873	253	248	98.0%			
54 商管外語群(二)	09 商業與管理群 16 外語群日語類	555	139	129	92.8%			
55 商管外語群(三)	15 外語群英語類 16 外語群日語類	62	17	16	94.1%			
56 商管外語群(四)	09 商業與管理群 15 外語群英語類 16 外語群日語類	30	3	3	100.0%			
【 合 計 】		69,361	19,356	17,957	92.8%	24,496	17,423	71.1%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各群(類)別考生總體登記志願與分發錄取人數(含特種生)統計表

聯合登記分發 招生群(類)別	校系 科(組)、 學程數	實際招生名額			登記志願		總體 錄取人數 (C)	總體 錄取率 (C/B)%	總體 招生率 (C/A)%
		一般生 (a1)	特種生 (a2)	總計 (A)	總人次 (B)	總個數			
01 機械群	196	2,295	804	3,099	2,026	62,810	1,946	96.1%	62.8%
02 動力機械群	99	955	302	1,257	631	11,986	614	97.3%	48.8%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75	1,793	544	2,337	1,535	37,381	1,383	90.1%	59.2%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39	2,498	889	3,387	1,915	60,592	1,771	92.5%	52.3%
05 化工群	40	465	129	594	493	8,699	466	94.5%	78.5%
06 土木與建築群	53	593	234	827	492	6,968	489	99.4%	59.1%
07 設計群	182	2,356	888	3,244	1,819	48,884	1,796	98.7%	55.4%
08 工程與管理類	10	30	8	38	30	207	26	86.7%	68.4%
09 商業與管理群	468	5,864	2,080	7,944	4,488	157,063	4,261	94.9%	53.6%
10 衛生與護理類	77	751	387	1,138	516	8,463	442	85.7%	38.8%
11 食品群	47	380	144	524	282	4,894	280	99.3%	53.4%
12 家政群幼保類	57	591	182	773	378	5,184	348	92.1%	45.0%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13	859	364	1,223	519	7,176	487	93.8%	39.8%
14 農業群	62	502	199	701	504	10,132	458	90.9%	65.3%
15 外語群英語類	156	1,217	380	1,597	859	22,743	782	91.0%	49.0%
16 外語群日語類	46	338	93	431	279	3,663	217	77.8%	50.3%
17 餐旅群	295	2,666	1,260	3,926	1,613	32,208	1,596	98.9%	40.7%
18 海事群	6	19	12	31	37	197	19	51.4%	61.3%
19 水產群	4	40	12	52	24	89	24	100.0%	46.2%
20 藝術群影視類	39	284	124	408	108	1,326	108	100.0%	26.5%
<b>【合計】</b>	<b>2,364</b>	<b>24,496</b>	<b>9,035</b>	<b>33,531</b>	<b>18,548</b>	<b>490,665</b>	<b>17,513</b>	<b>94.4%</b>	<b>52.2%</b>

註：登記志願總人次(B)已包含統測“跨群類”考生所選填(跨群類)志願之人次。

113-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總體招生概況統計表

項次	聯登作業項目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3 - 112 增 減
1	委員學校數	69	67	71	2
2	招生系科(組)、學程數	2,364	2,357	2,490	7
3	簡章招生名額(含特種生)	19,600	19,651	24,407	-51
4	<b>實際招生名額(含特種生) (A)</b>	<b>33,531</b>	36,484	40,233	-2,953
5	報名總人數(含特種生)	19,356	21,698	20,525	-2,342
6	<b>登記志願總人次(依群類別) (B)</b>	<b>18,548</b>	20,754	19,099	-2,206
7	<b>分發錄取總人數(含特種生) (C)</b>	<b>17,513</b>	19,481	18,159	-1,968
8	招生缺額總人數 (A - C)	16,018	17,003	22,074	-985
9	總體分發錄取率 (C/B, %)	94.4%	93.9%	95.1%	+0.5%
10	總體錄取招生率 (C/A, %)	52.2%	53.4%	45.1%	-1.2%

註：1、上表第3~7項所載述數據，皆包含“特種生”名額與人數。

2、實際招生名額(A)：包含(一般生)內含名額“缺額回流”總計13,931名。

3、登記志願總人次(B)：包含統測“跨群類”考生有選填(跨群類)志願之人次。

## 113-109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錄取人數分析

➢ 113學年度統測報考總人數，較112學年度73,981人減少4,620人(-6.2%)

➢ 113學年度聯登錄取總人數，較112學年度19,481人減少1,968人(-10.1%)

招生 學年度	統測報名 總人數(A)	甄選入學 報到人數(B)	聯登分發 錄取人數(C)	(甄選+聯登) 合計人數 (B+C)	(甄選+聯登) 人數占比% (B+C)/A	四技二專進修部 招生名額
113	69,361	24,479	17,513	41,992	60.5%	24,357
112	73,981	24,148	19,481	43,629	59.0%	26,906
111	79,292	27,895	18,159	46,054	58.1%	30,361
110	88,310	29,932	22,616	52,548	59.5%	32,772
109	95,135	31,893	23,169	55,062	57.9%	36,186

113 vs. 112) -4,620 -6.2% +331 +1.4% -1,968 -10.1% -1,637 -3.8% +1.5%

總務處會議報告事項：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13 0601 ↓ 113 0630	29,584	96,849	51,939	6,793	58,537	14,882	71,248	106,254	436,086
	7,429	94,730	55,190	6,800	64,597	29,185	81,396	106,093	445,420
	-22,155	-2,119	3,251	7	6,060	14,303	10,148	-161	9,334
	-74.89%	-2.19%	6.26%	0.10%	10.35%	96.11%	14.24%	-0.15%	2.14%
113 0701 ↓ 113 0731	29,140	28,546	34,393	6,423	46,950	11,240	46,982	114,799	318,473
	8,056	33,713	46,900	7,138	49,582	16,274	64,037	111,356	337,056
	-21,084	5,167	12,507	715	2,632	5,034	17,055	-3,443	18,583
	-72.35%	18.10%	36.36%	11.13%	5.61%	44.79%	36.30%	-3.00%	5.84%
113 0801 ↓ 113 0831	29,731	31,305	37,529	6,197	46,824	24,630	46,591	108,114	330,921
	6,995	33,584	45,694	6,547	47,322	16,485	47,661	102,867	307,155
	-22,736	2,279	8,165	350	498	-8,145	1,070	-5,247	-23,766
	-76.47%	7.28%	21.76%	5.65%	1.06%	-33.07%	2.30%	-4.85%	-7.18%

說明：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二、本校太陽光電系統發電量統計：

1.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13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6,870 度，今年度累計 36,300 度。
2. 體育館太陽光電 113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5,158 度，今年度累計 29,160 度。
3. 教學大樓機車棚太陽光電 113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6,501 度，今年度累計 39,845 度。
4.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13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6,781 度，今年度累計 41,229 度。
5.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13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10,433 度，今年度累計 66,014 度。
6. 累計太陽光電本年度已發電 21 萬 7,706 度，約佔全校總用電量 283 萬 2,906 度之 7.68%。

三、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2 年		113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120101~1120131	207,000	1130101~1130131	241,200	34,200	34,200
03	1120201~1120228	195,800	1130201~1130229	178,400	-17,400	16,800
04	1120301~1120331	309,400	1130301~1130331	297,000	-12,400	4,400
05	1120401~1120430	320,400	1130401~1130430	362,400	42,000	46,400
06	1120501~1120531	439,400	1130501~1130531	406,400	-33,000	13,400
07	1120601~1120630	450,800	1130601~1130630	461,600	10,800	24,200
08	1120701~1120731	329,800	1130701~1130731	350,200	20,400	44,600
09	1120801~1120831	341,600	1130801~1130831	318,000	-23,600	21,000

研發處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全校 100-113 年累計產學合作暨國科會計畫概況

項目	產學合作		國科會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管院	52,545,845	8.72	43,082,000	17.58	95,627,845	11.28
院聘		0.00	724,000	0.30	724,000	0.09
行銷物流系	31,766,058	5.27	21,400,000	8.73	53,166,058	6.27
航運管理系	5,926,040	0.98	8,293,000	3.38	14,219,040	1.68
資訊管理系	12,184,316	2.02	12,504,000	5.10	24,688,316	2.91
應用外語系	2,669,431	0.44	161,000	0.07	2,830,431	0.33
海工學院	187,197,673	31.06	124,180,000	50.67	311,377,673	36.73
水產養殖系	63,086,279	10.47	15,298,000	6.24	78,384,279	9.25
食品科學系	59,978,241	9.95	28,566,000	11.66	88,544,241	10.44
資訊工程系	21,149,841	3.51	25,477,000	10.40	46,626,841	5.50
電信工程系	11,103,657	1.84	17,655,000	7.20	28,758,657	3.39
電機工程系	31,879,655	5.29	37,184,000	15.17	69,063,655	8.15
觀休學院	281,615,050	46.72	31,335,000	12.79	312,950,050	36.91
海洋遊憩系	128,992,011	21.40	5,949,000	2.43	134,941,011	15.92
餐旅管理系	24,470,344	4.06	764,000	0.31	25,234,344	2.98
觀光休閒系	128,152,695	21.26	24,622,000	10.05	152,774,695	18.02
博雅學院	81,372,980	13.50	46,481,000	18.97	127,853,980	15.08
基教中心	91,520	0.02	1,115,000	0.45	1,206,520	0.14
通識中心	81,281,460	13.49	45,366,000	18.51	126,647,460	14.94
總計	602,731,548	100	245,078,000	100	847,809,548	100.00

113 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畢業生流向填答率(113.9.10 更新)

系所	畢業後 1 年 (111 學年度)				畢業後 3 年 (109 學年度)				畢業後 5 年 (107 學年度)			
	人數	已填	未填	%	人數	已填	未填	%	人數	已填	未填	%
水產養殖系	40	32	8	80	55	1	54	2	36	0	36	0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1	1	0	100	1	0	1	0	-	-	-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0	40	0	100	40	2	38	5	42	7	35	17
物流系服經碩士在職專班	5	5	0	100	10	0	0	0	17	2	15	12
物流系服經碩士班	6	6	0	100	5	1	4	20	8	1	7	13
食品科學系	52	49	3	94	53	11	42	21	50	9	41	18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7	5	2	71	4	0	4	0	10	3	7	30
海洋遊憩系	45	35	10	78	47	1	46	2	35	0	35	0
航運管理系	53	53	0	100	50	29	21	58	45	23	22	51
資訊工程系	52	49	3	94	45	2	43	4	34	4	30	12
資訊管理系	78	78	0	100	72	69	3	96	66	61	5	92
電信工程系	41	39	2	95	43	7	36	16	51	16	35	31
電機工程系	39	30	9	77	44	0	44	0	50	0	50	0
電機系電資碩士班	3	2	1	67	4	0	4	0	7	1	6	14
電機科	7	7	0	100	-	-	-	-	-	-	-	-
餐旅管理系	59	54	5	92	56	5	51	9	41	5	36	12
應用外語系	41	35	6	85	33	0	33	0	25	1	24	4
觀光休閒系	131	124	7	95	119	1	118	1	117	0	117	0
觀休系碩士在職專班	8	7	1	88	4	0	4	0	7	1	6	14
觀光休閒系碩士	7	6	1	86	7	0	7	0	11	0	11	0
合計	715	657	58	92	692	129	563	19	652	134	518	21

附件一

### 全校 100-113 年產學合作暨國科會計畫概況

單位：千元

年度	全校				人管院				海工院				博雅院				觀休院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0	92	23,660	23	11,660	31	2,542	6	2,355	23	8,886	12	5,227	8	2,415	1	392	30	9,818	4	3,686
101	99	38,833	27	17,185	36	1,644	7	3,015	28	8,726	15	11,171	8	1,429	2	900	27	27,034	3	2,099
102	90	38,543	28	17,454	21	3,414	8	3,774	29	9,894	14	10,113	6	5,708	3	1,204	34	19,527	3	2,363
103	92	34,068	31	18,353	31	5,244	8	3,326	35	11,344	18	12,662	7	7,925	3	1,403	19	9,555	2	962
104	125	78,376	26	14,648	38	5,207	6	3,055	49	23,089	13	8,683	8	2,144	4	1,669	30	47,937	3	1,242
105	48	30,527	29	22,697	12	5,549	8	4,019	21	9,228	14	10,215	1	400	3	5,600	14	15,350	4	2,863
106	124	27,809	24	19,690	53	2,958	7	3,973	34	8,654	12	8,537	3	1,101	1	4,892	34	15,096	4	2,288
107	131	60,402	20	17,258	48	2,247	5	2,620	39	24,959	12	8,841	9	10,794	1	4,892	35	22,403	2	905
108	141	68,482	18	16,026	36	2,875	3	1,852	34	16,418	11	8,230	14	16,336	2	4,619	57	32,854	2	1,325
109	123	52,917	19	16,760	48	4,516	4	2,124	26	13,987	10	7,218	7	8,556	2	4,950	42	25,858	3	2,468
110	157	56,903	21	21,767	77	4,959	8	4,565	33	16,082	9	8,625	8	7,783	1	4,150	39	28,079	3	4,427
111	125	52,695	16	16,314	66	7,974	4	1,994	32	18,454	9	7,930	7	11,530	2	4,212	20	14,737	1	2,178
112	156	39,517	17	16,548	72	3,419	6	3,472	46	17,478	8	7,138	8	5,252	2	3,588	30	13,368	1	2,350
113	0	0	18	18,720			4	2,939			10	9,590			3	4,011			1	2,180
合計	1503	602,732	317	245,078	569	52,546	84	43,082	429	187,198	167	124,180	94	81,373	30	46,481	411	281,615	36	31,335

## 人管院 100-113 年產學合作暨國科會計畫概況

單位：千元

年度	院聘教師				行銷物流系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人管院合計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0	-	-	-	-	26	1,291	1	506	3	833	1	260	2	418	3	1,428	0	0	1	161	31	2,542	6	2,355
101	-	-	-	-	30	755	1	533	0	0	1	283	3	743	5	2,199	3	147	0	0	36	1,644	7	3,015
102	-	-	-	-	19	1,604	2	788	0	0	1	375	1	920	5	2,611	1	890	0	0	21	3,414	8	3,774
103	-	-	-	-	24	4,180	3	1,316	3	179	1	329	4	885	4	1,681	0	0	0	0	31	5,244	8	3,326
104	-	-	-	-	27	885	3	1,473	3	2,413	1	394	6	1,349	2	1,188	2	560	0	0	38	5,207	6	3,055
105	-	-	-	-	3	3,780	4	2,020	1	400	1	394	6	1,124	3	1,605	2	245	0	0	12	5,549	8	4,019
106	-	-	-	-	52	2,814	4	2,262	0	0	1	429	0	0	2	1,282	1	144	0	0	53	2,958	7	3,973
107	-	-	-	-	43	1,209	1	730	0	0	3	1,380	5	1,038	1	510	0	0	0	0	48	2,247	5	2,620
108	-	-	-	-	34	2,525	2	1,398	2	350	1	454	0	0	0	0	0	0	0	0	36	2,875	3	1,852
109	-	-	-	-	37	1,453	3	1,670	2	249	1	454	7	2,514	0	0	2	300	0	0	48	4,516	4	2,124
110	-	-	-	-	71	2,499	5	3,056	0	0	3	1,509	5	2,362	0	0	1	99	0	0	77	4,959	8	4,565
111	-	-	-	-	60	6,660	3	1,494	2	362	1	500	3	682	0	0	1	270	0	0	66	7,974	4	1,994
112	-	-	-	-	65	2,114	3	1,940	5	1,140	3	1,532	1	150	0	0	1	15	0	0	72	3,419	6	3,472
113	-	-	1	724			3	2,215			0	0			0	0			0	0			4	2,939
合計	-	-	1	724	491	31,766	38	21,400	21	5,926	19	8,293	43	12,184	25	12,504	14	2,669	1	161	569	52,546	84	43,082

## 海工院 100-113 年產學合作暨國科會計畫概況

單位：千元

年度	水產養殖系				食品科學系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海工院合計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0	6	3,456	0	0	7	3,479	2	1,405	4	431	4	1,492	0	0	3	1,086	6	1,520	3	1,244	23	8,886	12	5,227
101	3	1,799	0	0	16	5,058	6	5,205	4	371	2	1,197	0	0	3	1,125	5	1,498	4	3,644	28	8,726	15	11,171
102	6	2,723	1	1,022	11	3,981	5	4,657	3	386	2	1,086	2	1,034	2	857	7	1,770	4	2,491	29	9,894	14	10,113
103	5	2,010	4	3,148	15	2,109	4	3,843	2	190	2	1,147	2	350	2	1,031	11	6,685	6	3,493	35	11,344	18	12,662
104	10	14,945	2	1,738	17	2,715	2	1,507	4	680	2	1,403	3	611	3	1,506	15	4,138	4	2,529	49	23,089	13	8,683
105	4	1,260	2	1,698	5	668	3	2,117	5	2,185	1	747	3	595	3	1,715	4	4,520	5	3,938	21	9,228	14	10,215
106	4	3,240	1	705	18	3,875	4	3,233	2	272	2	1,108	4	520	3	1,915	6	747	2	1,576	34	8,654	12	8,537
107	8	7,462	3	2,154	13	12,023	3	2,487	3	2,352	2	1,672	7	932	3	1,776	8	2,190	1	752	39	24,959	12	8,841
108	5	2,201	1	750	14	8,269	2	1,846	3	3,978	3	2,317	4	789	4	2,542	8	1,180	1	775	34	16,418	11	8,230
109	11	5,423	3	2,283	3	3,180	0	0	1	2,585	3	2,392	7	1,868	2	961	4	931	2	1,582	26	13,987	10	7,218
110	5	2,680	1	950	9	6,381	2	1,275	4	3,694	3	2,903	7	1,091	1	667	8	2,236	2	2,830	33	16,082	9	8,625
111	5	8,246	1	850	10	4,490	1	991	3	2,579	3	2,306	7	1,362	1	554	7	1,778	3	3,229	32	18,454	9	7,930
112	13	7,640	0	0	12	3,750	0	0	2	1,448	3	2,733	9	1,952	2	1,217	10	2,688	3	3,188	46	17,478	8	7,138
113			0	0			0	0			3	2,974			1	703			6	5,913			10	9,590
合計	85	63,086	19	15,298	150	59,978	34	28,566	40	21,150	35	25,477	55	11,104	33	17,655	99	31,880	46	37,184	429	187,198	167	124,180

## 觀休院 100-113 年產學合作暨國科會計畫概況

單位：千元

年度	海洋遊憩系				餐旅管理系				觀光休閒系				觀休院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0	16	2,264	1	600	6	644	0	0	8	6,911	3	3,086	30	9,818	4	3,686
101	10	17,442	1	600	5	4,803	0	0	12	4,789	2	1,499	27	27,034	3	2,099
102	13	6,426	0	0	6	3,099	0	0	15	10,003	3	2,363	34	19,527	3	2,363
103	5	2,620	0	0	7	1,753	0	0	7	5,182	2	962	19	9,555	2	962
104	9	40,835	0	0	6	943	1	282	15	6,158	2	960	30	47,937	3	1,242
105	9	14,783	1	1,200	1	67	0	0	4	500	3	1,663	14	15,350	4	2,863
106	9	1,190	0	0	6	1,470	0	0	19	12,436	4	2,288	34	15,096	4	2,288
107	10	5,111	1	500	9	3,445	0	0	16	13,846	1	405	35	22,403	2	905
108	24	14,165	1	800	11	3,881	0	0	22	14,808	1	525	57	32,854	2	1,325
109	16	10,355	0	0	5	2,211	1	483	21	13,292	2	1,985	42	25,858	3	2,468
110	11	11,088	2	2,249	6	240	0	0	22	16,751	1	2,178	39	28,079	3	4,427
111	5	1,848	0	0	4	1,516	0	0	11	11,373	1	2,178	20	14,737	1	2,178
112	3	866	0	0	6	398	0	0	21	12,103	1	2,350	30	13,368	1	2,350
113			0	0			0	0			1	2,180			1	2,180
合計	140	128,992	7	5,949	78	24,470	2	764	193	128,153	27	24,622	411	281,615	36	31,335

## 博雅學院 100-113 年產學合作暨國科會計畫概況

單位：千元

年度	基礎中心				通識中心				博雅學院合計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產學合作		國科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0	0	0	0	0	8	2,415	1	392	8	2,415	1	392
101	0	0	0	0	8	1,429	2	900	8	1,429	2	900
102	0	0	0	0	6	5,708	3	1,204	6	5,708	3	1,204
103	0	0	0	0	7	7,925	3	1,403	7	7,925	3	1,403
104	0	0	0	0	8	2,144	4	1,669	8	2,144	4	1,669
105	0	0	0	0	1	400	3	5,600	1	400	3	5,600
106	0	0	0	0	3	1,101	1	4,892	3	1,101	1	4,892
107	0	0	0	0	9	10,794	1	4,892	9	10,794	1	4,892
108	0	0	0	0	14	16,336	2	4,619	14	16,336	2	4,619
109	2	92	0	0	5	8,465	2	4,950	7	8,556	2	4,950
110	0	0	0	0	8	7,783	1	4,150	8	7,783	1	4,150
111	0	0	1	712	7	11,530	1	3,500	7	11,530	2	4,212
112	0	0	0	0	8	5,252	2	3,588	8	5,252	2	3,588
113			1	403			2	3,608			3	4,011
合計	2	92	2	1,115	92	81,281	28	45,366	94	81,373	30	46,481

進修部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班別  
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 練人數	預定訓 練時數	備註
澎湖在地食材運用 與烹調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3/09/19- 113/12/19	30	48	招生中

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計畫班別詳細  
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35	24	開訓中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35	24	開訓中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40	24	開訓中
初級日語 J1 班 第 04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5- 113/12/18	25	26	招生中
初級日語 J2 班 第 02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4- 113/12/17	25	26	招生中
初級日語 J3 班 第 01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7- 113/12/20	25	48	招生中
職場英語基礎會 話班	陳怡初	基礎能力教 育中心	113/09/05- 113/11/14	30	20	未開班
中餐丙級檢定實 務推廣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3/10/15- 113/12/25	36	88	招生中
中餐烹調素食丙 級班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3/11/23- 113/12/29	24	96	招生中

中式米麵食點心 推廣班第 02 期	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113/10/14- 113/11/18	24	44	招生中
古典洋果子甜點 班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3/09/09- 113/11/25	24	48	開訓中
皮拉提斯球核心 雕塑班	蔡育珊	外聘	113/09/20- 113/12/20	16	21	招生中
流動瑜珈班	蔡育珊	外聘	113/09/20- 113/12/20	16	21	招生中
肌力訓練班 第 02 期	張鳳儀	通識 中心	113/09/03- 113/12/31	32	34	開訓中
室內配線丙級技 術士班第 01 期	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3/07/27- 113/11/06	20	132	開訓中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協進  
電話：(02)7736-5832  
電子信箱：hc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300630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切結書(範本)、附件2\_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辦理法令宣教情形調查表  
(A09000000E\_1130063099A\_senddoc6\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30063099A\_senddoc6\_Attach2.odt)

主旨：有關監察院請本部就所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加強法令宣教一事，請依說明三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3年6月17日院台司字第1132630209號函辦理。
- 二、歷年監察院調查案件發現，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知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規範之情形，所在多有，茲說明如下：
  -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此有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在案。然監察院歷年調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因不諳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欠缺個人已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認知，以致兼職、經營商業、收取工程回扣涉嫌貪污觸犯刑章等情事，層出不窮。率多表示校方在其就任前或任職之期間，並未給

電子  
文  
騎

6

予及時與適當之宣導，致不清楚上開法令及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因而誤蹈法網。足見對於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範之法紀宣教工作顯有不足。

- (二)對全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除應加強上開各項法令宣導，首重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前之職前宣教講習，不宜任由各校僅採「紙本傳閱」或以「移交清冊」等消極方式應付了事，亦可考慮是否比照現行公務員環境教育、財產申報、資安講習之例行作法，責成各校每年均需有一定時數之宣導課程，相關教師需確實簽名到課，務使所有受規範之教師均可得知悉，自我提升守法觀念，及時警惕，避免類此違法情事再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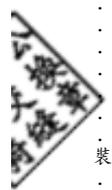
三、為落實本部所屬公立學校對兼任行政職務者之法令宣教，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未落實執行者，將行文糾正要求改善，並列為行政考核事項：

- (一)請於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前辦理法令宣教，並要求簽名具結；或於就職時進行書面切結(如附件1)，切結書格式得自行調整或新增其他注意事項。
- (二)請要求包含正職與兼任之行政人員(含主管)，年度內上至少50分鐘(1堂課)之廉政與服務倫理線上課程；或由學校舉辦廉政倫理相關課程，並要求上開人員到課簽名。
- (三)請於每年12月31日前填覆本部「所屬公立學校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辦法法令宣教情形調查表」(如附件2)並提供佐證資料，免備文寄至本部政風處公務信箱

(ethics@mail.moe.gov.tw)，俾勾稽辦理情形。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法規名稱：公務員懲戒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 1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 第 2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第 3 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 第 4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5 條

- 1 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
- 2 前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
- 3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4 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 6 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 第 7 條

- 1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

給與。

- 2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 第 8 條

- 1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 2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 第 9 條

- 1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 2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 3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 4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 第 10 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為人之品行。
-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 第 11 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第 12 條

- 1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2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第 13 條

- 1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2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3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 1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 2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3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 1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2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 第 16 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第 17 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第 18 條

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19 條

申誠，以書面為之。

### 第 20 條

- 1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 2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誠之懲戒。
- 3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 第 21 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 第 22 條

- 1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
- 2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 3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 第三章 審判程序

### 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

### 第 23 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 第 24 條

- 1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 2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 第 25 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

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 第 26 條

- 1 懲戒法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 2 當事人就懲戒法院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懲戒法庭應先為裁定。
- 3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懲戒法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 第 27 條

- 1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 十、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
- 2 法官曾參與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毋庸迴避。

### 第 28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聲請法官迴避：
  - 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2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第 29 條

- 1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懲戒法院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 2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 3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 4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 5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 第 30 條

- 1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懲戒法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

能合議者，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

- 2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 3 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得為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 第 31 條

法官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懲戒法院院長同意，得迴避之。

### 第 32 條

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 第 33 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所屬辦政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 第 34 條

- 1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 2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 3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 4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 第 35 條

- 1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 2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36 條

- 1 選任辯護人，應向懲戒法庭提出委任書。
- 2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 第 37 條

- 1 懲戒法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 3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

### 第 38 條

- 1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懲戒法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 2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懲戒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 3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39 條

- 1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 2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 第 40 條

- 1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2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 三、應到場之原因。
  -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 3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 第 41 條

- 1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 2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 3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 4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第 42 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 第 43 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 第 44 條

- 1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 **第 45 條**

- 1 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 2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 3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 4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 5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 6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 **第 46 條**

- 1 懲戒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 **第 47 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 四、調查證據。
-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 **第 48 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懲戒法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 **第 49 條**

- 1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 2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 3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 4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移送機關。
  - 二、被付懲戒人。
  - 三、辯護人。
- 5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6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 第 50 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 第 51 條

1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 四、如不公開審理，其理由。
-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 六、辯論之意旨。
-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 十二、判決之宣示。

2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 第 52 條

- 1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不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不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 第 5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懲戒法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 第 54 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第 55 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 第 56 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法院之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 第 57 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 第 58 條

- 1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 2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 3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4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 5 公告判決，應於懲戒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 59 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 第 60 條

- 1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 2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 第 61 條

- 1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

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 2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 3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62 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 第 63 條

- 1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 2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 3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 第二節 上訴審程序

### 第 64 條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 第 65 條

- 1 當事人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 2 捨棄上訴權應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為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 3 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

### 第 66 條

- 1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2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 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 第 67 條

- 1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懲戒法庭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 2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3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 **第 68 條**

- 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懲戒法庭以裁定駁回之。
- 2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 **第 69 條**

- 1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 2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 70 條**

- 1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原懲戒法庭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 2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懲戒法庭。
- 3 原懲戒法庭送交訴訟卷宗於懲戒法庭第二審，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 **第 71 條**

- 1 被上訴人在懲戒法庭第二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 2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 **第 72 條**

- 1 上訴不合法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2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懲戒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 **第 73 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 **第 74 條**

- 1 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 第 75 條

- 1 除別有規定外，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 2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懲戒法庭第二審得斟酌之。
- 3 依前條規定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懲戒法庭第二審亦得斟酌之。

### 第 76 條

- 1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 2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 第 77 條

- 1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
- 2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 第 78 條

除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

### 第 79 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案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 二、原判決就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判決。

### 第 80 條

- 1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將該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
- 2 前項發回判決，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 3 懲戒法庭第一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 第 81 條

- 1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 2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 3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 4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 第 82 條

- 1 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 2 除本節別有規定外，第一節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 第三節 抗告程序

#### 第 83 條

- 1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 3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 4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 第 84 條

- 1 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
- 2 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 3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四章 再審

#### 第 85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 2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 3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 4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 第 86 條

- 1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2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 **第 87 條**

- 1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懲戒法庭管轄。
- 2 對於懲戒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 3 對於懲戒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懲戒法庭第一審管轄。

### **第 88 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懲戒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第 89 條**

- 1 懲戒法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 2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者，懲戒法庭得逕為裁判。

### **第 90 條**

- 1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2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3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4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 **第 91 條**

- 1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

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 2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 第 92 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 第 93 條

- 1 再審之訴，於懲戒法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 2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 第 94 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 第 95 條

- 1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 2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 第五章 執行

### 第 96 條

- 1 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 2 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 3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 4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 5 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 第 97 條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自懲戒處分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 第 98 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 99 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 第 100 條

-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 第 101 條

-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或裁判提起再審之訴，由懲戒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 2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 3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

### 第 10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 第 10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釋字第308號解釋**

◀第308筆/共813筆▶ 回列表

**解釋字號**

釋字第308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1年11月13日

**解釋爭點**

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兼行政職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解釋文**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理由書**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其中關於聘任之教師部分，應予補充。至教師之行為仍受國家其他有關法令及聘約之拘束，並應有其倫理規範。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林洋港

大法官 翁岳生 翟紹先 楊與齡 李鐘聲

楊建華 楊日然 馬漢寶 劉鐵錚

鄭健才 吳 庚 史錫恩 陳瑞堂

張承韜 張特生 李志鵬

## 意見書、抄本等文件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楊建華

一、公立學校聘任教師，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固與普通公務員依法律或命令執行職務有別，惟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亦係受有國家俸給之人員，其俸給雖與一般公務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支給之俸給不同，但依本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九二、一〇一、一一三號解釋意旨，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並不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支給俸給者為限，公立學校聘任之教職員既自國家受有俸給，應屬特別職之公務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明文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者，即因其為特別職公務員之故。如完全不屬公務員範圍，即不必作此規定），在法律未對教師服務另有完整之特別規定前，是否全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非無商榷餘地。

二、公務員服務法係對一般公務員所作之普通規定，在特別性質之公務員本非全部適用，例如該法第二條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在獨立審判之法官，即不能適用，但不能因此即謂法官非為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該法與法官職務不相牴觸部分，仍當然有其適用。依同一法理，公務員服務法雖不能全部適用於公立學校聘用之教師，但其中若干規定，依其性質仍有適用之餘地。

三、教師之服務應有其倫理規範乃為無可爭執之事項，此項倫理規範，固得以道德力量或聘約約束之，惟道德力量不生法律上之拘束力，而公立學校之聘約，究為公法上之契約或純為私法上之契約，非無研究餘地。然不論其契約性質如何，教師職務涉及公益，國家自應在法令上予以適當規範，並以之作為聘約內容之一部，在無其他特別法令就其服務作完整規定以前，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事項，仍有補充教師聘約內容不足之作用。

四、現行教師之人事，雖已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布，惟該條例就教師之服務事項，僅有第三十四條不得兼課兼職之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消極資格及解聘之規定，並無類於公務員服務法之周詳規範。試以左列事項為例，仍以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為宜：

（一）教師因職務上知悉學生及其家庭資料，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

（二）教師應為學生表率，自不得有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

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

（三）教師有考核學生成績之權，自不得假借此項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或受餽贈，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項）。

（四）教師應專心教學，自不得兼營商業與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

（五）教師應切實教學並依排定時間教學，有正當理由始得請假，對於公家財物，應妥慎使用（公務員服務法第七、十一、十二、十九、二十條）。

五、教師固有小學、中學、大學或研究所教師之別，但此僅為教學之層次不同，而派任與聘用亦僅為程序上之差異而已，其均應為學生之表率，遵守倫理規範，應無軒輊。若謂國民小學派用之教師應遵守一般公務員之服務規範，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聘用之教師，則不適用該項規範，顯無合理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件應作左列解釋：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擔任教學研究工作，雖與普通公務員依法律或命令執行職務有別，但教師既受有國家俸給，仍為特別職之公務員，在未就教師之服務另有完整規範之特別立法以前，其與教師職務性質不相牴觸者，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2986號解釋於上述範圍內應予變更。」

## 相關法令

- [🔗 司法院院解字第2986號解釋](#)
- [🔗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36.07.11\)](#)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79.12.19\)](#)

## 相關文件

抄行政院聲請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受文者：司法院 八十一臺教字二七三九五號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聘任教員，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範圍，教育部與銓敘部在適用上見解有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規定，函請查照轉請貴院大法官會議惠予統一解釋見復。

說明：

一、本案係根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臺（八一）人字第三三四七五號函辦理。

二、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委任之公立中學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茲國立大學專任之聘任教授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教育部與銓敘部所持見解有異，確有轉請解釋必要。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印本各一份。

院長 郝柏村

發布日期：1992-11-13 瀏覽人次：26227

◀ 第308筆/共813筆 ▶ 回列表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489>

法規名稱：公務員服務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 第 1 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 2 條

- 1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 2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第 3 條

- 1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 2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第 4 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 5 條

- 1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2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 3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6 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第 7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 8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 9 條

- 1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2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到）職。

## 第 10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

## 第 11 條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第 12 條

- 1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八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3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 4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 5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6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 第 13 條

- 1 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
- 2 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
- 3 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 4 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14 條

- 1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 2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3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4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 5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 第 15 條

- 1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 2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3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 4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5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 6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 7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 8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6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第 17 條

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8 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9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 第 20 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 第 21 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 第 22 條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
- 二、經營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
- 三、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營利事業。
- 四、受有政府機關（構）獎（補）助費。

#### 第 23 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第 24 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5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 第 26 條

- 1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 27 條

-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8.27 09:51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A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 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七、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名稱：貪污治罪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 第 4 條

-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 條

-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 條

-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8 條

- 1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2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 第 11 條

- 1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 4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 5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6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第 12 條

- 1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 2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 第 12-1 條

（刪除）

## 第 13 條

- 1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6 條

- 1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 18 條

- 1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2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智涵  
電話：(02)7736-5833  
電子信箱：jihh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3430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於本（113）年度中秋節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公文文號：113年1月18日臺教政(一)字第1130005861號函。
- 二、中秋節期間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10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三、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等教學  
資源，學習「廉政與服務倫理」相關課程。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



訂



線

列印

關閉視窗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發布日：	民國 97 年 06 月 26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7 月 30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廉政署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

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

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8.27 16:24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臺政字第1000157819號 函

法規體系：政風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教人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本部所屬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學校或其所屬機關、學校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學校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學校或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 公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 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學校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 公教人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

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教人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教人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教人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 公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教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 公教人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教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 公教人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學校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 公教人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十一、 公教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十二、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三、公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四、公教人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 公教人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公教人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單位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學校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單位。
- 十六、公教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七、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單位，指受理諮詢機關、學校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單位；本部由政風處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單位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單位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公教人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76,867,000	54,298,937	52,222,000	2,076,937	3.98%	364,398,360	387,413,000	-23,014,640	-5.94%
教學收入	176,216,000	16,764,903	19,943,000	-3,178,097	-15.94%	98,710,552	112,837,000	-14,126,448	-12.52%
學雜費收入	120,702,000	11,027,788	14,652,000	-3,624,212	-24.74%	64,245,685	75,152,000	-10,906,315	-14.51%
學雜費減免	-10,486,000	0	0	0		-4,107,836	-5,843,000	1,735,164	-29.70%
建教合作收入	63,500,000	5,530,893	5,291,000	239,893	4.53%	36,214,745	42,328,000	-6,113,255	-14.44%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206,222	0	206,222		2,357,958	1,200,000	1,157,958	96.5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	0	0		156,958	0	156,958	
權利金收入	0	0	0	0		156,958	0	156,958	
其他業務收入	400,651,000	37,534,034	32,279,000	5,255,034	16.28%	265,530,850	274,576,000	-9,045,150	-3.2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9,996,000	27,654,000	27,654,000	0	0.00%	240,415,000	240,415,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9,420,000	9,512,769	4,118,000	5,394,769	131.00%	24,547,245	32,944,000	-8,396,755	-25.49%
雜項業務收入	1,235,000	367,265	507,000	-139,735	-27.56%	568,605	1,217,000	-648,395	-53.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57,509,000	54,185,955	55,132,000	-946,045	-1.72%	438,861,485	446,718,000	-7,856,515	-1.76%
教學成本	522,880,000	43,709,656	44,523,000	-813,344	-1.83%	341,231,255	355,350,000	-14,118,745	-3.9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0,180,000	38,008,582	39,565,000	-1,556,418	-3.93%	306,639,825	313,576,000	-6,936,175	-2.21%
建教合作成本	60,325,000	5,534,720	4,922,000	612,720	12.45%	32,335,624	40,415,000	-8,079,376	-19.99%
推廣教育成本	2,375,000	166,354	36,000	130,354	362.09%	2,255,806	1,359,000	896,806	65.99%
其他業務成本	11,685,000	2,272,157	973,000	1,299,157	133.52%	10,569,316	7,784,000	2,785,316	35.7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685,000	2,272,157	973,000	1,299,157	133.52%	10,569,316	7,784,000	2,785,316	35.7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832,000	8,000,294	9,116,000	-1,115,706	-12.24%	86,650,614	83,006,000	3,644,614	4.3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832,000	8,000,294	9,116,000	-1,115,706	-12.24%	86,650,614	83,006,000	3,644,614	4.39%
其他業務費用	1,112,000	203,848	520,000	-316,152	-60.80%	410,300	578,000	-167,700	-29.01%
雜項業務費用	1,112,000	203,848	520,000	-316,152	-60.80%	410,300	578,000	-167,700	-29.01%
業務賸餘(短絀)	-80,642,000	112,982	-2,910,000	3,022,982	-103.88%	-74,463,125	-59,305,000	-15,158,125	-25.56%
業務外收入	26,823,000	2,239,414	1,296,000	943,414	72.79%	18,466,100	14,769,000	3,697,100	25.03%
財務收入	5,507,000	377,353	500,000	-122,647	-24.53%	5,745,774	2,507,000	3,238,774	129.19%
利息收入	5,507,000	377,353	500,000	-122,647	-24.53%	5,745,774	2,507,000	3,238,774	129.1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316,000	1,862,061	796,000	1,066,061	133.93%	12,720,326	12,262,000	458,326	3.7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748,000	651,184	500,000	151,184	30.24%	9,742,969	9,890,000	-147,031	-1.49%
違規罰款收入	320,000	53,158	26,000	27,158	104.45%	69,153	212,000	-142,847	-67.38%
受贈收入	2,088,000	1,119,333	174,000	945,333	543.29%	2,485,993	1,392,000	1,093,993	78.59%
雜項收入	1,160,000	38,386	96,000	-57,614	-60.01%	422,211	768,000	-345,789	-45.02%
業務外費用	20,451,000	1,176,666	1,828,000	-651,334	-35.63%	12,720,972	13,685,000	-964,028	-7.0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51,000	1,176,666	1,828,000	-651,334	-35.63%	12,720,972	13,685,000	-964,028	-7.04%
財產交易短絀	0	14,988	0	14,988		69,187	0	69,187	
雜項費用	20,451,000	1,161,678	1,828,000	-666,322	-36.45%	12,651,785	13,685,000	-1,033,215	-7.55%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72,000	1,062,748	-532,000	1,594,748	-299.76%	5,745,128	1,084,000	4,661,128	429.99%
本期賸餘(短絀)	-74,270,000	1,175,730	-3,442,000	4,617,730	-134.16%	-68,717,997	-58,221,000	-10,496,997	18.03%

備註：一、截至本月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18,834,000	16,829,559	0	16,829,559	89.36	-2,004,441	-10.64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1,944,000	5,800,000	1,700,000	5,765,491	0	5,765,491	339.15	4,065,491	239.15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1,944,000	5,800,000	1,700,000	649,356	0	649,356	38.20	-1,050,644	-61.80	部分工程提早達到契約付款條件，按契約規定支付工程估驗款，以致預算執行數超前	核實分配預算，減少分配數與執行數之差異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5,116,135	0	5,116,135		5,116,135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1,944,000	21,328,000	6,922,000	4,180,421	0	4,180,421	60.39	-2,741,579	-39.61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1,944,000	21,328,000	6,922,000	4,180,421	0	4,180,421	60.39	-2,741,579	-39.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0	2,577,000	577,000	544,890	0	544,890	94.44	-32,110	-5.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0	2,577,000	577,000	544,890	0	544,890	94.44	-32,110	-5.56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9,635,000	6,338,757	0	6,338,757	65.79	-3,296,243	-34.21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9,635,000	6,338,757	0	6,338,757	65.79	-3,296,243	-34.21		
總計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18,834,000	16,829,559	0	16,829,559	89.36	-2,004,441	-10.64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18,834,000	16,829,559	0	16,829,559	89.36	-2,004,441	-10.64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1,944,000	5,800,000	1,700,000	5,765,491	0	5,765,491	339.15	4,065,491	239.15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1,944,000	21,328,000	6,922,000	4,180,421	0	4,180,421	60.39	-2,741,579	-39.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0	2,577,000	577,000	544,890	0	544,890	94.44	-32,110	-5.56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9,635,000	6,338,757	0	6,338,757	65.79	-3,296,243	-34.21		
總計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18,834,000	16,829,559	0	16,829,559	89.36	-2,004,441	-10.64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8)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6252	0	6252	1189	1	1190	1183	61	1244
資工系	1754	0	1754	287	0	287	210	0	210
電機系(技專班/科)	1328	0	1328	222	0	222	156	3	159
電信系	1045	0	1045	255	0	255	400	33	433
食科系(技專班)	1323	0	1323	249	0	249	380	25	405
養殖系	802	0	802	176	1	177	37	0	37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3年8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08)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365	0	3365	1423	2	1425	3553	2	3555
航管系	1003	0	1003	497	1	498	667	0	667
資管系	619	0	619	264	0	264	1992	2	1994
物管系	1031	0	1031	287	1	288	599	0	599
應外系	712	0	712	375	0	375	295	0	29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8)**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b>觀休學院</b>	<b>3459</b>	<b>0</b>	<b>3459</b>	<b>1066</b>	<b>1</b>	<b>1067</b>	<b>3255</b>	<b>0</b>	<b>3255</b>
觀休系	1654	0	1654	523	0	523	1703	0	1703
餐旅系	950	0	950	329	0	329	927	0	927
遊憩系	855	0	855	214	1	215	625	0	62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統計至113年8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113 年 9 月 博雅教育學院報告事項(附件)

## 一、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3.8.31 止)

###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修習 實務英文	其他	合計	
物流系	110	36	8	4		0	12	
	111	36	9	0		0	9	
	112	42	1	0		0	1	
	113	47	1	0		-	1	
航管系	110	42	34	0		0	34	
	111	44	15	0		0	15	
	112	41	3	0		0	3	
	113	50	1	0		0	1	
資管系	110	44	19	1		0	20	
	111	28	9	0		0	9	
	112	35	3	0		0	3	
	113	44	0	0		0	0	
應外系	110	27	24			0	0	24
	111	18	10			0	0	10
	112	17	0			0	0	0
	113	32	0			0	0	0

###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餐旅系	110	41	16	0	0	16
	111	41	18	0	0	18
	112	33	1	0	0	1
	113	55	0	0	0	0
遊憩系	110	32	6	0	0	6
	111	36	3	0	0	3
	112	47	0	0	0	0
	113	35	0	0	0	0
觀休系 (甲)	110	35	13	0	0	13
	111	24	12	0	0	12
	112	30	2	0	0	2
	113	36	0	0	0	0
觀休系 (乙)	110	35	12	0	0	12
	111	18	3	0	0	3
	112	31	1	0	0	1
	113	36	0	0	0	0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資工系	110	47	16	0	0	16
	111	43	6	0	0	6
	112	43	1	0	0	1
	113	55	0	0	0	0
電信系	110	40	14	0	0	14
	111	40	6	0	0	6
	112	35	1	0	0	1
	113	49	0	0	0	0
電機系	110	47	19	16	0	35
	111	47	4	0	0	4
	112	43	5	0	0	5
	113	39	0	0	0	0
電機 技專班	111	8	1	0	0	1
	112	2	0	0	0	0
	113	15	0	0	0	0
食科系	110	42	15	0	0	15
	111	39	3	0	0	3
	112	46	1	0	0	1
	113	31	0	0	0	0
食科 技專班	110	12	3	0	0	3
	111	13	1	0	0	1
	112	5	0	0	0	0
	113	-	-	-	-	-
養殖系	110	34	2	0	0	2
	111	33	2	0	0	2
	112	27	0	0	0	0
	113	-	-	-	-	-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二、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113.8.31 止)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電信系、資工系、資管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各學院大一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科系	級制	人數	尚未取得任何證照	只取得 1 張資訊證照	取得 2 張資訊證照	取得電腦軟體乙級證照	達成資訊技能畢業門檻人數與比例	
							人數	比例
觀休系甲班	112	29	3	3	21	2	23	79.31%
	113	36	36	0	0	0	0	0.00%
觀休系乙班	112	29	11	2	16	0	16	55.17%
	113	36	36	0	0	0	0	0.00%
遊憩系	112	46	6	3	36	1	37	80.43%
	113	35	35	0	0	0	0	0.00%
餐旅系	112	32	1	0	31	0	31	96.88%
	113	55	55	0	0	0	0	0.00%
航管系	112	41	1	0	37	3	40	97.56%
	113	50	48	2	0	0	0	0.00%
物管系	112	42	2	2	27	11	38	90.48%
	113	47	46	0	0	1	1	2.13%
應外系	112	17	3	0	14	0	14	82.35%
	113	32	32	0	0	0	0	0.00%
食科系	112	47	5	1	41	0	41	87.23%
	113	31	31	0	0	0	0	0.00%
食科技優	112	5	0	0	5	0	5	100.00%
	113	9	9	0	0	0	0	0.00%
養殖系	112	24	4	7	13	0	13	54.17%
	113	44	44	0	0	0	0	0.00%
總人數		687	408	20	241	18	259	37.70%

## 各學院大二~大四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觀休院	觀休系	110 甲	40	36	90%	36	90%	36	90%
		110 乙	49	48	98%	49	100%	49	100%
		111 甲	23	23	100%	22	96%	23	100%
		111 乙	18	16	89%	16	89%	16	89%
	遊憩系	110	59	55	93%	54	92%	54	92%
		111	36	27	75%	29	81%	27	75%
	餐旅系	110	53	50	94%	50	94%	50	94%
		111	41	38	93%	38	93%	39	95%

###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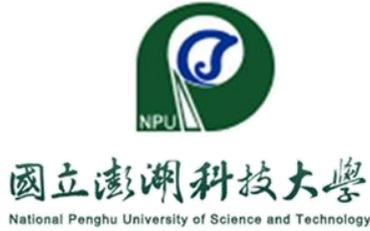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人管院	物流系	110	41	40	98%	40	98%	41	100%
		111	36	36	100%	36	100%	36	100%
	外語系	110	36	35	97%	35	97%	35	97%
		111	18	17	94%	17	94%	16	89%
	資管系	110	53	31	58%	31	58%	31	58%
		111	27	7	26%	7	26%	7	26%
	航管系	110	47	45	96%	45	96%	45	96%
		111	44	44	100%	44	100%	44	100%

###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海工院	電機系	110	70	69	99%	68	97%	69	99%
		111	47	42	89%	41	87%	42	89%
	電信系	110	50	49	98%	50	100%	48	96%
		111	40	37	93%	38	95%	39	98%
	食科系	110	53	50	94%	49	92%	50	94%
		111	39	36	92%	33	85%	38	97%
	資工系	110	66	65	98%	66	100%	66	100%
		111	43	43	100%	43	100%	43	100%
	養殖系	110	43	40	93%	35	81%	40	93%

		111	29	25	86%	25	86%	29	100%
	電機科	109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0	26	24	92%	19	73%	24	92%
		111	31	27	87%	28	90%	28	90%
	食科技專	110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1	13	13	100%	13	100%	13	100%
	電機技專	111	8	8	100%	8	100%	8	10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策略聯盟備忘錄

第一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推動教育部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跨校經驗交流，促進資源共享與組織學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備忘錄。循環農牧與管理+課程

第二條：合作範圍及方式

1. **學術交流**：雙方透過虛實整合技術及智慧系統應用來形塑地方特色產業，為無痕壯遊綠經濟模式匯集能量，同時也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並得視需要進行人員、師資及學生相互經驗與技術交流、互訪、研習與諮詢等活動。
2. **場域活動**：雙方依課程及活動需求在計畫執行場域進行教學、場域實踐及共同培育達成「融入低碳知識、倡導循環經濟、豎立淨零理念」之目標。
3. **共同業務推展**：共同舉行學術、教學研討會及展覽，包含合作辦理共同培力工作坊及 SIG（Special Interest Group）議題交流系列活動。
4. 其他經甲乙雙方同意合作之各項計畫。

第三條：合作期間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協議任何一方如欲終止本備忘錄，應在三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四條：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有效期限同合作期間；備忘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經甲、乙雙方同意得進行修改、更新或終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黃有評

職稱：校長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國立東華大學

代表人：徐輝明

職稱：校長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簽章：

聯絡人：鍾國章助理教授  
連絡電話：(06)926-4115 分機5518

簽章：

聯絡人：白益豪副教授兼產學合作組組長  
連絡電話：(03)890-3195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 日

#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合作意向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乙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第一條 合約目的

甲乙雙方為建立以企業需求為導向之雙方合作平台，並提升學生實習與就業能力，積極推動雙方合作與交流機會，共同推動各項雙方合作計畫，特簽署本合作意向書，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 第二條 合作項目

甲乙雙方在不影響對方正常營運及各自內部作業下，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 一、甲方：

1. 協助乙方辦理就業學程、專業特色學程、產學講座研討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增進企業與學生交流。
2. 推薦業師參與課程規劃暨協同授課。
3. 提供乙方畢業學生優先面試機會及優先錄用乙方成績優秀之畢業學生。
4. 提供乙方在學學生國內機構實習機會。
5. 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

### 二、乙方：

1. 舉辦就業學程、專業特色學程、產學講座研討會，協助甲方培育優秀人才。
2. 協助學生了解甲方企業文化及產業發展。
3. 推薦優秀學生作為甲方實務實習或畢業生就業時優先招聘人才。
4. 辦理校園徵才系列活動時優先保留博覽會攤位及企業說明會場次，提供甲方會員參與徵才及依活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5. 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

三、甲乙雙方合作內容悉依本意向書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由雙方協議辦理之。

## 第三條 效力

本意向書自雙方簽定日起有效期為五年，惟此期間因故雙方得予以終止。如因故終止，需由一方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並於終止通知送達後 30 日起自動終止，但進行之中之工作項目仍應持續至完成為止。

第四條 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乙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理事長 翁堯賢

代表人：校長 黃有評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一項 本會委員由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人(由主任委員圈選各院乙員)、學生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住宿生代表)，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基準；若遇現任委員職務異動時，則以接任該職務者為本會續任委員。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招標甄(評)選委員由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組成，當然委員為學務長、生活輔導組長、護理師，教師委員 4 人及學生委員 3 人由本會推薦代表，並得由本會委員擔任之。</p>	<p>第三條 一項 本會委員由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由主任委員圈選各院乙員)、學生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住宿生代表)，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基準；若遇現任委員職務異動時，則以接任該職務者為本會續任委員。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招標甄(評)選委員由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組成，當然委員為學務長、生活輔導組長、護理師，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3 人由本會推薦代表，並得由本會委員擔任之。</p>	<p>配合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改制為博雅教育學院，故教師代表增置 1 人。</p> <p>配合第三條修正，教師委員增加至 4 人。</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05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  
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  
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  
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於校園內飲食安全，增進便利性並提昇服務品質，成立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膳食部、販賣部及自助式機具，其定義如下：

- 一、膳食部：指本校指定場所，提供廠商進駐從事炊煮調理，供應教職員工、學生膳食者。
- 二、販賣部：指本校規劃指定場所，提供廠商進駐，以販售調理食品及日常用品並提供代收、勞務服務者。
- 三、自助式機具：指投幣式洗衣機及包裝飲料或飲用水販賣機。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人（由主任委員圈選各院乙員）、學生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住宿生代表），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基準；若遇現任委員職務異動時，則以接任該職務者為本會續任委員。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召集人負責會議召開、主持。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等相關事宜之建議。
- 二、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等招標甄（評）選委員之推派。
- 三、前款簽訂合約、續約、解約之建議。
- 四、其他與本會設置宗旨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項會務，依其業務屬性責由相關行政單位確實配合執行：

- 一、學生事務處：
  - （一）負責膳食部、販賣部暨自助式機具各項營運管理事宜。
  - （二）負責膳食餐飲之營養、衛生稽核及服務品質督導事宜。

## 二、總務處：

(一) 負責膳食部、販賣部場地借用及相關設備(施)維護事宜。

(二) 辦理(含自助式機具)相關招標與訂(解、續)約事宜。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招標甄(評)選委員由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組成，當然委員為學務長、生活輔導組長、護理師，**教師委員 4 人及學生委員 3 人**由本會推薦代表，並得由本會委員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於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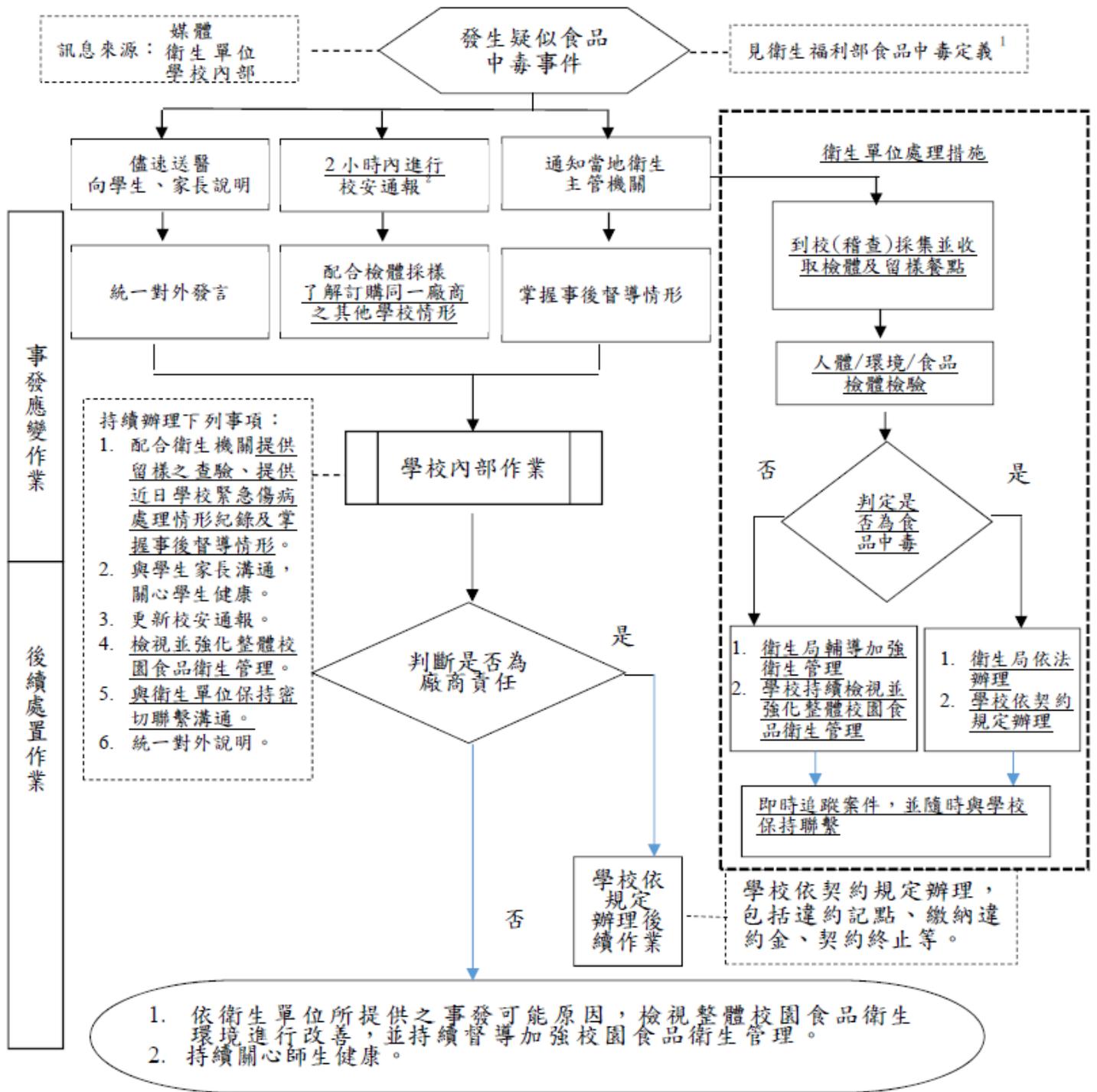
本校膳食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內容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學務長、總務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各系（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等組成。學務長、總務長、生輔組長、事務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各系（科）教師代表由各系（科）教師推選，<b>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自學生自治團體內推選</b>，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學務長、總務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各系（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等組成。學務長、總務長、生輔組長、事務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各系（科）教師代表由各系（科）教師推選，<b>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b></p>	<p>實施現況為主任委員由學生自治團體如各系學會之會長勾選。</p>
<p>三、本會委員職掌如左： 3.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b>(1)依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負責督導校內衛生管理工作。</b> <b>(2)督導學生飲食衛生與教育宣導。</b> <b>(3)依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處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如圖一，往後依教育部公告修正。</b> 4. 各系（科）教師代表： (1)參與便利商店、餐廳廚房衛生檢查或督導工作。 (2)代表各系（科）反映<b>師生</b>用膳意見。 5. 學生代表： <b>(1) 參與便利商店、餐廳廚房衛</b></p>	<p>一、本會委員職掌如左： 3.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1)排訂及參與便利商店、餐廳、廚房等場地及設備之衛生檢查及膳食人員工作衛生之督導工作。 (2)負責督導便利商店、餐廳每餐膳食檢體之取樣及保存。 (3)加強學生飲食衛生與教育宣導。 (4)餐廳工作人員體檢資料之催收與列管。 4. 各系（科）教師代表： (1)參與便利商店、餐廳廚房衛生檢查或督導工作。 (2)代表各系（科）反映學生用膳意見。 5. 學生代表： (1)學生代表委員由學生自組</p>	<p>因應教育部 112 年 10 月公告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內容修訂，餐飲衛生管理內容眾多，簡述之。  依「大專校院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制定本校流程  1. 學生代表組成已由第一條訂定，故刪除本項學生代</p>

<p>生檢查工作。</p> <p>(2)代表各系(科)反映學生用膳意見。</p>	<p>之便利商店、餐廳督導小組推派之。學生便利商店、餐廳督導小組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代表自組之。</p> <p>(2)排定學生督導小組輪流檢查便利商店、餐廳、廚房及餐飲之衛生。</p> <p>(3)彙集學生用膳意見反映於本會。</p> <p>(4)學生便利商店、餐廳督導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將會議結論及決議事項反映膳食衛生委員會辦理。</p>	<p>表產生說明及督導小組</p> <p>2. 修訂學生參與衛生檢查工作，與各系教師代表職掌相同</p> <p>3. 刪除學生督導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併入每學期膳食衛生委員會會議反映學生意見。</p>
<p>五、配合衛生單位、教育部管理學校便利商店、餐廳餐飲衛生，以維護全校師生飲食衛生。</p>	<p>五、配合衛生單位對學校便利商店、餐廳實施衛生安全檢查、督導，以維護全校師生飲食衛生。</p>	<p>教育部於104年3月13日函頒「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每學年度安排委託單位、衛生單位及農漁局代表至各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草稿)

113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核定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備註：

1. 食品中毒定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08.22)

(1) 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3)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報通作業要點」，將「食品中毒」

列為緊急事件，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至遲不得逾 2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膳食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預定)

- 一、本校為輔導學生膳食，加強改善便利商店、餐廳衛生，維護全校師生健康，特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6238A 號，行政院衛生署食字第 0920400740 號令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膳食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學務長、總務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各系（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等組成。學務長、總務長、生輔組長、事務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各系（科）教師代表由各系（科）教師推選，**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自學生自治團體內推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委員職掌如左：
  - （一）主任委員：綜理及督導本會業務之執行，並為本會會議主席。
  - （二）副主任委員：
    - 1．總務長：
      - （1）代表總務處出席本會，負責本校便利商店、餐廳設備之增設、財產保管、保養、維修及監督使用情形等事宜。
      - （2）協調處理有關便利商店、餐廳承租管理費、水電費、違約金之收存等事項。
    - 2．學務長：

代表學務處出席本會，負責本校便利商店、餐廳衛生安全之監督及學生用膳秩序之管理。
  - （三）委員：
    - 1．生活輔導組組長：
      - （1）參與便利商店、餐廳廚房衛生檢查及督導工作。

(2)參與及輔導學生監督便利商店、餐廳小組之會議。

(3)輔導學生用膳秩序。

2·事務組組長：

(1)參與便利商店、餐廳廚房衛生檢查及督導工作。

(2)負責維護便利商店、餐廳廚房各項設備並督導使用情況。

3·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1)依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負責督導校內衛生管理工作。

(2)督導學生飲食衛生與教育宣導。

(3)依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處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如圖一，往後依教育部公告修正。

4·各系（科）教師代表：

(1)參與便利商店、餐廳廚房衛生檢查或督導工作。

(2)代表各系（科）反映師生用膳意見。

5·學生代表：

(1)參與便利商店、餐廳廚房衛生檢查工作。

(2)代表各系（科）反映學生用膳意見。

四、本會每一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檢討規劃學校便利商店、餐廳衛生管理工作。會議召開事宜，由身心健康中心負責。

五、配合衛生單位、教育部管理學校便利商店、餐廳餐飲衛生，以維護全校師生飲食衛生。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膳食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輔導學生膳食，加強改善便利商店、餐廳衛生，維護全校師生健康，特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6238A 號，行政院衛生署食字第 0920400740 號令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膳食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學務長、總務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各系（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等組成。學務長、總務長、生輔組長、事務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各系（科）教師代表由各系（科）教師推選，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委員職掌如左：
  - （一）主任委員：綜理及督導本會業務之執行，並為本會會議主席。
  - （二）副主任委員：
    - 3．總務長：
      - （1）代表總務處出席本會，負責本校便利商店、餐廳設備之增設、財產保管、保養、維修及監督使用情形等事宜。
      - （2）協調處理有關便利商店、餐廳承商管理費、水電費、違約金之收存等事項。
    - 4．學務長：

代表學務處出席本會，負責本校便利商店、餐廳衛生安全之監督及學生用膳秩序之管理。
  - （三）委員：
    - 6．生活輔導組組長：
      - （1）參與便利商店、餐廳廚房衛生檢查及督導工作。
      - （2）參與及輔導學生監督便利商店、餐廳小組之會議。

(3)輔導學生用膳秩序。

7·事務組組長：

(1)參與便利商店、餐廳廚房衛生檢查及督導工作。

(2)負責維護便利商店、餐廳廚房各項設備並督導使用情況。

8·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1)排訂及參與便利商店、餐廳、廚房等場地及設備之衛生檢查及膳食人員工作衛生之督導工作。

(2)負責督導便利商店、餐廳每餐膳食檢體之取樣及保存。

(3)加強學生飲食衛生與教育宣導。

(4)餐廳工作人員體檢資料之催收與列管。

9·各系（科）教師代表：

(1)參與便利商店、餐廳廚房衛生檢查或督導工作。

(2)代表各系（科）反映學生用膳意見。

10·學生代表：

(1)學生代表委員由學生自組之便利商店、餐廳督導小組推派之。學生便利商店、餐廳督導小組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代表自組之。

(2)排定學生督導小組輪流檢查便利商店、餐廳、廚房及餐飲之衛生。

(3)彙集學生用膳意見反映於本會。

(4)學生便利商店、餐廳督導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將會議結論及決議事項反映膳食衛生委員會辦理。

四、本會每一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檢討規劃學校便利商店、餐廳衛生管理工作。會議召開事宜，由身心健康中心負責。

五、配合衛生單位對學校便利商店、餐廳實施衛生安全檢查、督導，以維護全校師生飲食衛生。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由本校人事室受理，事件的審議及調查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p> <p>本校校長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申訴人依下列程序提申訴：</p> <p>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p> <p>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者(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者(非教育人員)，應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訴。</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申訴人應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澎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p>	<p>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由本校人事室受理，事件的審議及調查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p> <p>本校校長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申訴人依下列程序提申訴：</p> <p>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p> <p>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者、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者，應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訴。</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申訴人應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澎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職務</p>	<p>於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中，其申訴人(非)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增列教育人員及非教育人員之身份。</p>

<p>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職務</p> <p>。</p> <p>本校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p> <p>本校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修正後草案全文

97年12月1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4月18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1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7月18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8月1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9月1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防治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定義如下：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發生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

一：

1.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1.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為性騷擾。

(四) 前款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五) 性騷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以下情形：

1.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2.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3.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一) 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其樣態如：盯著對方身體、偷窺、偷拍、暴露、展示色情圖片、利用職權或機會，脅迫對方提供性服務等。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由本校人事室受理，事件的審議及調查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本校校長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申訴人依下列程序提申訴：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者(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者(非教育人員)，應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訴。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申訴人應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澎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職務。

本校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人事室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專用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6)9264115-1506
- 二、電子信箱：personnpu@gms.npu.edu.tw
- 三、傳真機號碼：(06)9260041

本校人事室接獲(受理)性騷擾申訴案後，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調查及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且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前項女性委員人數比例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且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並得指派本會委員三人組成事件處理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並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亦應採取下列第三項措施：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以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本校每年定期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以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本校定期辦理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如下：

一、本校所屬教職員工：

- (一)性別平等知能。
- (二)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三)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四)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

理。

- (二)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三)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五)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項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詢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單位主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任一方之單位主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期限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電子郵件或以言詞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電子郵件或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第三項之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第八條 本校人事室對接獲(受理)申訴案件之調查，程序如下：

性騷擾防治法：

一、接獲(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到達後七日內交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調查完成後，由調查小組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澎湖縣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證物之查驗。
-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澎湖縣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向澎湖縣政府申請調解。

三、調解期間，除接獲澎湖縣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四、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本校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單位)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五、本校應於接獲(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接獲(受理)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澎湖縣政府，並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

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其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上述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二、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三、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應簽陳本校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應函知其服務單位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澎湖縣政府。

四、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其期間不受結案及延長時效之限制。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知識經驗者協助。

第九條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含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

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理。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且附理由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依各該身分別，提交教師評議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各該管理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採取事後加以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四條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第十五條 辦理性騷擾申訴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六條 至本校洽公民眾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契僱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十二章 性騷擾防治及其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強制退休） 契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 <u>得由契僱人員與學校雙方協商延後之</u>；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第四十五條（強制退休） 契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 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增訂退休年齡得由契僱人員與學校雙方協商延後之等文字。</p>
<p>第四十八條（性騷擾防治） 本校為維護職場性別平等，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防治措施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p>	<p>第四十八條（性騷擾防治） 本校為維護職場性別平等，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防治措施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p>	<p>增列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受理申訴單位。 二、申訴電話。 三、傳真。 四、專用信箱。</p>

<p>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u>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u></p> <p><u>一、受理申訴單位：人事室</u></p> <p>。</p> <p><u>二、申訴電話：</u></p> <p><u>(06)9264115-1506</u></p> <p><u>三、傳真：(06)9260041</u></p> <p><u>四、專用信箱：</u></p> <p><u>personnpu@gms.npu.edu.tw。</u></p>	<p>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契僱人員工作規則修正後 草案全文

97年3月1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月5日府社勞字第1110085270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7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8月7日府社勞字第1130049713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僱用	3
第三章	薪資	4
第四章	出勤	4
第五章	給假	5
第六章	服務	7
第七章	獎懲及考核	7

第八章	保險及福利	8
第九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8
第十章	離職	9
第十一章	退休	12
第十二章	性騷擾防治及其他	12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訂立目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服務品質,促進勞資和諧共識,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相關法規,訂定本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契僱人員,係指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及助理人員。

### 第三條 (職業倫理)

本校勞資雙方均應致力於職業倫理及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

### 第四條 (疑義解釋)

本規則之適用如發生疑義時,應本勞資和諧之精神,在不違反法令之強制及禁止規定下,得於勞資會議中協商或呈報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解釋。

## 第二章 僱用

### 第五條 (契僱人員甄選)

本校僱用之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以考試或甄選方式為之,試用及格後僱用。助理人員以遴選推薦方式,由用人單位依該職缺業務需求自行決定,如書面審查、筆試、面試等。

### 第六條 (勞動契約)

本校依業務需要與契僱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得依書面或口頭為之。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試用期間)

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議定先予試用,試用期間為三個月,但具特殊技能、專長、經歷,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試用期間人員之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年資起算日)

本校契僱人員之工作年資以報到受僱日起算。

## 第三章 薪資

### 第九條 (核薪標準)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助理人員依「本校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規定辦理。以上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十條（工資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工資指契僱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工資發放日）

工資之給付，於每月3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

第十二條（工資核給）

新進契僱人員之工資自到職日起計支。

## 第四章 出勤

第十三條（工作時間）

契僱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將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本校實施四週彈性工時，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第十四條（休息時間）

契僱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十五條（出勤管理）

契僱人員應按時服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除另經簽准外，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管理。

第十六條（假日出勤）

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日薪資均依勞資雙方簽定之勞動契約辦理，如因業務需要，本校徵得契僱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勞動契約發給。

第十七條（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有使契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本校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依前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 第十八條（延長工時）

本校有使契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契僱人員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

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契僱人員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同意者，應依其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之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薪資計算標準發給薪資。

#### 第十九條（加班核給標準）

契僱人員各項加班，其加班費支給標準依勞基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加班申請）

契僱人員因業務需要依本規則第十六至十八條加班，均應依規定寫加班單，並經徵得主管同意，未依規定完成核備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由勞資雙方協商同意選擇補休或領取加班工資。

## 第五章 給假

#### 第二十一條（例假）

契僱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前項規定，經勞資會議同意變更正常工作時間，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 第二十二條（休假）

契僱人員於下列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一、紀念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

（二）和平紀念日（2月28日）

（三）國慶日（10月10日）

二、節日：

（一）春節（農曆1月1日至3日）

（二）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 (三) 端午節 (農曆 5 月 5 日)
- (四) 中秋節 (農曆 8 月 15 日)
- (五) 農曆除夕

三、勞動節：勞動節(5 月 1 日)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於勞動基準法修正調整時，悉依該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特別休假)

契僱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 (以曆年制為計算基準)，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契僱人員依前項規定休假時，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方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上之急迫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

欲申請前項休假時須依請假程序辦理，始得休假，並以小時計。

二、當年之特別休假，原則全部休畢；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員工之特別休假依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三、因契約終止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發給未休假工資。

#### 第二十四條 (請假種類)

契僱人員給假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病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特休、育嬰留職停薪及產假等，因故不能出勤時應請假。(詳如契僱人員請假一覽表)

#### 第二十五條 (請假手續)

契僱人員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轉送人事單位，如遇緊急情形無法親自請假，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 第六章 服務

## 第二十六條 (遵守紀律事項)

本校契僱人員應遵守下列服務紀律：

-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佔有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 三、於在職契約期間內，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且不得在校內兼課及兼任校外業務。
- 四、除應遵守本工作規則及契約書之規定者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 第七章 獎懲及考核

### 第二十七條 (獎懲)

本校契僱人員獎懲依「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考核)

本校契僱人員考核，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助理人員依「本校助理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考核結果予以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辦理續約事宜；不予續約者，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八章 保險及福利

### 第二十九條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契僱人員自到職日起，應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員工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得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 第三十條 (福利)

本校契僱人員得享有以下福利事項：

- 一、申領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
- 二、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 三、參加本校各類教職員工社團活動。
- 四、本校各項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五、衛生保健醫療服務之使用。
- 六、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 第九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 第三十一條 (職災補償)

契僱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時，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因公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公傷之認定及職業病之種類與其醫療範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 二、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 三、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 四、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 第三十二條 (補償充抵)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就同一事故已支付或賠償之相關費用抵充之。

### 第三十三條 (一般死亡撫卹)

契僱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校按其死亡時之服務年資給與一年一個月平均薪資之撫卹金及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但合計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申請手續)

契僱人員遺屬於請領死亡補償、撫卹及喪葬費用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申請發給之。

受領死亡補償、撫卹金、喪葬費之遺屬，同一順位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如有願意放棄者，應出具書面證明。

### 第三十五條 (申請時效)

本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受領補償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撫卹金及喪葬費，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及撫卹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第十章 離職

### 第三十六條 (離職)

契僱人員，離職除死亡為當然離職外，分為辭職、解僱、不續僱、資遣、退休等。離開現職時，均須簽奉校長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完成移交及離職手續，始得離職。

前項離職手續為：

- 一、待辦或未了案件交代。
- 二、繳回員工識別證及其他證件。
- 三、繳回領用之公物、公款及其他經管之財物。
- 四、其他依本校規定應辦事項。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追究行政責任外，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辦妥手續離職者，本校應結清薪資並發給離職證明書。

### 第三十七條 (離職預告)

契僱人員，自請離職應依下列期間預告雇主，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第三十八條 (終止契約)

契僱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證，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或其他員工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六、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佣金者。
- 七、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

- 八、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情節嚴重者。
- 九、擅離崗位或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十、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
- 十一、有竊盜行為或在本校場所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十二、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三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三十九條 (資遣適用範圍)

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預告予以資遣：

- 一、機關裁併時。
- 二、業務減併或人事費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經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病，影響本校與其他員工安全至鉅者。
- 六、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職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 七、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第四十條 (核定資遣)

契僱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繼續僱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 第四十一條 (資遣預告)

本校依前二條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預告之。如未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預告期間之薪資。

-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契僱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期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請假期間薪資照給。

#### 第四十二條 (資遣費之發給)

本校依前條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除給予預告期間應得薪資外，其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

#### 第四十三條 (不發預告薪資及資遣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加發預告期間薪資及資遣費：

- 一、違反本規則三十八條之規定終止聘僱關係者。
- 二、辭職或留職停薪經核准者。

三、定期勞動契約期滿而離職者。

## 第十一章 退休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休)

契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服務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四十五條 (強制退休)

契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契僱人員與學校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四十六條 (退休金之提繳)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繳規定，依契僱人員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契僱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退休金之請領)

本校退離之契僱人員，其退休金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章 性騷擾防治及其他

第四十八條 (性騷擾防治)

本校為維護職場性別平等，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

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受理申訴單位：人事室。

二、申訴電話：(06)9264115-1506。

三、傳真：(06)9260041。

四、專用信箱：personnpu@gms.npu.edu.tw。

第四十九條

（安全衛生）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第五十條

（勞資會議）

本校為促進團結合作，提高工作效率，解決契僱人員權益問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第五十一條

（補充規定）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施行政序）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一覽表

假別	給假天數	工資給與	備註
婚假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	工資照給。	<p>一、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編製，事業單位給假如有優於法令者，從其規定。</p> <p>二、勞工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專案核准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勞工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p> <p>三、勞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1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應不計入請假期內。</p> <p>四、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p> <p>五、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規定請1星期及5日之產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惟若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則雇主應依勞工請假規則</p>
事假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4日。	不給工資。	
普通傷病假	<p>一、未住院者，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p> <p>二、住院者，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p> <p>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p> <p>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1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p>	<p>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p>	
生理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同上。	

	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全年請假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4 條第 3 項規定,就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折半發給工資。
喪假	<p>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p> <p>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p> <p>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p>	工資照給。	<p>六、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生理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金。勞工產假、特別休假期間,不應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之發給。</p> <p>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 5 天工作制時,雇主給予勞工特別休假及婚假得以每日 8 小時乘以應給假日數計給之,至於喪假、病假及事假亦可依上開方式計給之。惟產假無論勞工每日之工作時數多寡,均應以曆日之 1 日為計算單位。</p>
公傷病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p>一、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p> <p>二、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p>	<p>八、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所謂「1 日」係指連續 24 小時而言。</p> <p>九、例假為強制規定,雇主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p>

公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工資照給。	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 十、勞動部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可依該規定調整例假。
家庭照顧假	員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	不給工資。	
陪產檢及陪產假	員工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	工資照給。	
產檢假	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 7 日。	薪資照給	
產假	一、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 二、女工妊娠六	一、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p>個月以上分娩者，無論死產或活產，給予產假 8 星期，以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p> <p>三、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p> <p>四、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p> <p>五、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p>	<p>6 個月者減半發給。</p> <p>二、女性受僱者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或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可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規定請 1 星期及 5 日之產假，雇主不得拒絕。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並無規定，前開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請勞資雙方議定之。</p>	
<p>育嬰留職停薪</p>	<p>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不給工資。</p>	
<p>例假（休息日）</p>	<p>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p>	<p>工資照給。</p>	

	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		
休假	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工資照給。	
特別休假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 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 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 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14日。 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5日。 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一日，加至30日為止。	工資照給。	

修正說明：

- 一、喪假祖父母及曾祖父母均含母系部分。
- 二、依據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 三、依據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

- 四、依據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
- 五、特別休假依據現行勞基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p> <p>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p> <p>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b>共同教育委員會博雅教育學院</b>及所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p> <p>第八條</p> <p>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次</th> <th></th> <th>8月1日起聘案</th> <th>次年2月1日起聘案</th> <th>注意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td> <td>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td> <td>6月底前(6月中旬召</td> <td>1. 教師員額管委會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td> </tr> </tbody> </table>	序次		8月1日起聘案	次年2月1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	6月底前(6月中旬召	1. 教師員額管委會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	<p>第七條</p> <p>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p> <p>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p> <p>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p> <p>第八條</p> <p>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次</th> <th></th> <th>8月1日起聘案</th> <th>次年2月1日起聘案</th> <th>注意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td> <td>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td> <td>6月底前(6月中旬召</td> <td>1. 教師員額管委會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td> </tr> </tbody> </table>	序次		8月1日起聘案	次年2月1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	6月底前(6月中旬召	1. 教師員額管委會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	<p>113年8月1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p> <p>113年8月1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p>
序次		8月1日起聘案	次年2月1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	6月底前(6月中旬召	1. 教師員額管委會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																		
序次		8月1日起聘案	次年2月1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	6月底前(6月中旬召	1. 教師員額管委會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																		

		控會議)	開員額管控會議)	程序簽核，以確 認員額、徵 聘公告。
2	公告及收 件(含延 長公告)	2月 底收 件截 止	8月 底收 件截 止	人事室據 簽准文件 辦理刊登 徵聘公告，由人 事室收 件。
3	【初審】 完成甄選 及系(中 心)教評 會審查	3月 15日 前	9月 15日 前	1.就徵聘 公告所列 內容就收 件情形， 認定合格 與不合格 名單。 2.系教評 會進行甄 審，並填 寫擬聘教 師申請 表、專任 (案)教師 應徵人員 資格審查 名冊、新 聘專任 (案)教師 推薦人選 名冊。
4	【複審】 院(共教 會)辦理 外審並完 成院教評 會審查	5月 31日 前	11月 30日 前	外審相關 作業程序 依本校相 關規定辦 理。
5	【決審】 校教評會 審查	6月 15日 前	12月 15日 前	送到校教 評會前之 候選人均 具教師證 或需經外 審通過。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

		控會議)	開員額管控會議)	程序簽核，以確 認員額、徵 聘公告。
2	公告及收 件(含延 長公告)	2月 底收 件截 止	8月 底收 件截 止	人事室據 簽准文件 辦理刊登 徵聘公告，由人 事室收 件。
3	【初審】 完成甄選 及系(中 心)教評 會審查	3月 15日 前	9月 15日 前	1.就徵聘 公告所列 內容就收 件情形， 認定合格 與不合格 名單。 2.系教評 會進行甄 審，並填 寫擬聘教 師申請 表、專任 (案)教師 應徵人員 資格審查 名冊、新 聘專任 (案)教師 推薦人選 名冊。
4	【複審】 院(共教 會)辦理 外審並完 成院教評 會審查	5月 31日 前	11月 30日 前	外審相關 作業程序 依本校相 關規定辦 理。
5	【決審】 校教評會 審查	6月 15日 前	12月 15日 前	送到校教 評會前之 候選人均 具教師證 或需經外 審通過。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

(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等二表，連同系、中心教評會會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接獲各系、中心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

(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等二表，連同系、中心教評會會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接獲各系、中心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

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註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各院、系、中心。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 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註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各院、系、中心。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 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規定略以「學校應依下列規

<p>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b>三五</b>位進行審查，若<b>二四</b>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p> <p>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p>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三位進行審查，若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p> <p>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p>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本校依據上述母法規定予以配合修正為「外審審查人為五位，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p>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六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四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

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第二章 聘任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講師：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 具有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併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博雅教育學院及所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

序次	項目	起聘日期		注意事項	
		作業時程	起聘案		次年2月1日起聘案
1	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控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會議)	8月1日起聘案	次年2月1日起聘案	1. 教師員額管控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聘公告。
2	公告及收件(含延長公告)	2月底收件截止	2月底收件截止	8月底收件截止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徵聘公告，由人事室收件。
3	【初審】完成甄選及系(中心)教評會審查	3月15日前	3月15日前	9月15日前	1. 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格與不合格名單。 2. 系教評會進行甄審，並填寫擬聘教師申請表、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4	【複審】院( <del>共教會</del> )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5月31日前	5月31日前	11月30日前	外審相關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決審】校教評會審查	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	12月15日前	送到校教評會前之候選人均具教師證或需經外審通過。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等二表,連同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接獲各系、中心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注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各院、系、中心。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 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

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三五位進行審查，若二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新聘專任(案)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具備以本校名義發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承接產學計畫之事實，得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

### 第三章 聘 期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 第四章 升 等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不得低階高審，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十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資格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得併計他校年資申請升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日期，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年資條件者。
-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
- 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 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 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
- 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 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十一、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七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報告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

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六、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七、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
- 八、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升等送審合格之升等著作(含技術報告)，且無前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圖書館永久公開、保管。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 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一)。

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

- 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二)。
- 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三)。
- 5、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四)。
- 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五》、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六》等)。
- 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四年得免附)。

##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

##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 (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授職級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 (二)學院辦理升等教授著作審查外審，送審三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三)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
- (四)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需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人。

## 四、校教評會決審：

- (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併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人，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送審五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

升等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3月1日前	3月10日前	4月1日前	4月20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
	9月1日前	9月20日前	10月10日前	10月30日前	12月2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次年2月1日起資)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教務處)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位委員。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位委員。	辦理著作外審。	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依限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3月1日前	3月15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
	9月1日前	10月15日前	12月2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次年2月1日起資)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依限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外審意見經第一項程序釐清後仍有疑義，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教育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並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計。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院、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第二十四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其認定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認定。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教育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授權各院訂定。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校內人員倘有違反，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系(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如申復成立，該學院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 (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 本校各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送審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但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外審）及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del>三五</del>人，合格人數<del>二四</del>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教授級外審，由院級辦理，審查人數三人，合格人數二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外審，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p> <p>第三點 校、院二級均應成立「專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副校長、院級以院長為召集人。「審查小組」人數<del>最少二至</del>三人。</p>	<p>第二點 本校各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送審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但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外審）及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合格人數二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教授級外審，由院級辦理，審查人數三人，合格人數二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外審，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p> <p>第三點 校、院二級均應成立「專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副校長、院級以院長為召集人。「審查小組」人數最少三人。</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規定略以「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審查:…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本校依據上述母法規定予以配合修正「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p> <p>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審查小組人數為二至三人，本要點爰配合修正審查小組人數。</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4月22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X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送審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但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外審)及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五人,合格人數二四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教授級外審,由院級辦理,審查人數三人,合格人數二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外審,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 三、校、院二級均應成立「專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副校長、院級以院長為召集人。「審查小組」人數最少二至三人。  
校級「審查小組」委員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院長外,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組成之。
- 四、外審行政作業,校級由教務長,院級由院長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之經費,由教務處、各系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審查未合格,代表作未更換,於1年內再提出升等申請時,外審費用自行負擔。
- 五、外審委員之建議名單由「審查小組」提出,並參考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
- 六、審查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25-30名外審委員名單,以代碼抽籤排序依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 七、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 (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三)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四)以教學實踐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六)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一)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二)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三)除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八、各級教評會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擔任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委員：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九、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教師應完全保密。

(二)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十、外審意見送回本校後，應先經審查小組審閱，再提送該級教評會審議，倘有疑義，依本校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b>共同教育委員會博雅教育學院</b>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b>共同教育委員會</b>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博雅教育學院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p>	<p>113年8月1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予以更名。</p>

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

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

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

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

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

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

<p>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 修正後草案全文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167923號函核定原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5條)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7條、第19條)  
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5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90137491號書函備查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9條)  
109年12月16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90179566號書函備查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1條)  
110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90191610號書函備查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XX條)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博雅教育學院**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

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決定遴選程序。

二、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四、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五、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六、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七、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

第十一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

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主席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遴委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

## University Sustainability Accord

2015年聯合國發佈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擘劃出全球在2030年前共同努力的整體架構，面向涵蓋了社會、經濟、環境等全球關注的議題，並強調透過全球合作以及產官學研、全體公民的參與，共同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大專院校是培育未來人才之重要角色，是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實踐基地。鑒於全球面臨來自社會、經濟與環境發展的威脅不減反增，急需要各大專院校合作與積極採取行動以面對之。

本校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各大專院校共同致力於追求永續發展，以實踐ESG、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己任，持續發揮影響力。

在此，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承諾：

- 一、健全大學治理：於校園內建置永續發展專責單位，將永續發展納入校務中長期規劃中，並透過定期發布大學永續報告書，積極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 二、發揮社會影響力：將教學、研究與服務全面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透過強化在地連結、逐步接軌國際，創造出實踐典範及社會影響力，藉此找尋出學校定位並追求永續經營目標。
- 三、落實環境永續：針對氣候變遷採取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減緩對氣候的影響，透過定期盤點與揭露用電或排碳狀況、投入資源，至少於2050年前達成校園碳中和、100%使用再生能源，以及制訂相關調適策略，使校園、教職員生能適應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性。

未來，我們將建立大學永續發展聯盟，攜手擬定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共同拋磚引玉，推動各大專院校重視大學治理、環境永續與社會共融議題，促使社會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黃有評 校長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董事長 簡又新 大使

（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韌性社區防災合作備忘錄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甲  
乙  
方

- 一、甲方邀請乙方參與防災工作及提供防救災資源，以協助提升社區的災害韌性，達成自主防災及支援政府防救災之雙贏目標，並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作備忘錄共同遵守。
- 二、本備忘錄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為五年，雙方得予以終止。如因故終止，需由一方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送達後 30 日起自動終止。
- 三、甲乙雙方在不影響對方正常營運及各自內部作業下，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1. 參與防救災教育訓練及演練。
  2. 協助推動社區防救災資源建置。
  3. 防救災資源相互結合及分享。
  4. 與公部門合作防救災。
  5. 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
- 四、甲乙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備忘錄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由雙方協議辦理之。
- 五、本備忘錄為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甲 方：

代表人：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程序</p> <p>一、由原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附件一)、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件二)、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附件三)，並檢具證明文件及原課程教學計畫書。前述申請表及評估表完成簽核後，分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個別業界專家教學時數達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者，經系(中心)、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二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核發聘書。</p> <p>三、個別業界專家教學時數未達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者，應經過系(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核發聘書。</p>	<p>第六條 申請程序</p> <p>一、由原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附件一)、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件二)、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附件三)，並檢具證明文件及原課程教學計畫書。前述申請表及評估表完成簽核後，分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個別業界專家教學時數達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者，經系(中心)、學院二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核發聘書。</p> <p>三、個別業界專家教學時數未達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者，應經過系(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核發聘書。</p>	<p>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9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係指以校內經費或承接校外計畫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業界專家授課時，原授課教師必須全程參與。

業界專家以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實務課程為主，協同教學包含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包含個案評析、個案實作、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第三條 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二、 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五、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事項工作者。

本要點所稱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業界專家資格審定、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足堪擔任是項工作等認定，及其年資增減等事項，由教評會辦理。

具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範情事者，不得聘任為本校業界專家。聘任前人事室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

第四條 同一課程中，全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以課程全學期應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上限。計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校不協助業界專家申辦教師證書。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由原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附件一)、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件二)、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附件三)，並檢具證明文件及原課程教學計畫書。前述申請表及評估表完成簽核後，分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個別業界專家教學時數達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者，經系(中心)、學院二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核發聘書。
- 三、個別業界專家教學時數未達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者，應經過系(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核發聘書。

#### 第七條 實施方法

- 一、聘用業界專家所需費用，以計畫或各開課單位年度預算業務費中編列支應。
- 二、原授課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 三、同一課程至多二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名業界專家每學期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計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授課教師負有課程安排、課前講解、授課大綱、教學規範、班級管理、學生報告批改及成績評定之責，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
- 五、原授課教師應於附件一申請表內規定期限前，繳交執行成效報告(附件四)。未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者，原授課教師未來不得再提出申請。執行成效報告應送下一學期第一次系(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協同教學品質及成效。審議結果送經費核發單位備查，做為管考及查核之用。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係指以校內經費或承接校外計畫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業界專家授課時，原授課教師必須全程參與。

業界專家以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實務課程為主，協同教學包含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包含個案評析、個案實作、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第三條 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二、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事項工作者。

本要點所稱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業界專家資格審定、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足堪擔任是項工作等認定，及其年資增減等事項，由教評會辦理。

具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範情事者，不得聘任為本校業界專家。聘任前人事室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

第四條 同一課程中，全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以課程全學期應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上限。計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校不協助業界專家申辦教師證書。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由原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附件一)、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件二)、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附件三)，並檢具證明文件及原課程教學計畫書。前述申請表及評估表完成簽核後，分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個別業界專家教學時數達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者，經系(中心)、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二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核發聘書。
- 三、個別業界專家教學時數未達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者，應經過系(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核發聘書。

#### 第七條 實施方法

- 一、聘用業界專家所需費用，以計畫或各開課單位年度預算業務費中編列支應。
- 二、原授課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 三、同一課程至多二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名業界專家每學期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計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授課教師負有課程安排、課前講解、授課大綱、教學規範、班級管理、學生報告批改及成績評定之責，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
- 五、原授課教師應於附件一申請表內規定期限前，繳交執行成效報告(附件四)。未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者，原授課教師未來不得再提出申請。執行成效報告應送下一學期第一次系(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協同教學品質及成效。審議結果送經費核發單位備查，做為管考及查核之用。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